

后定 祭儀 押

冠禮

筭

昏禮

義昏納采 結紼 迎 婦見 舅姑 廟見 婚見 拜之 父母

初終

復

立喪主

主婦

易服不食

治婦

襲衣

為位

飯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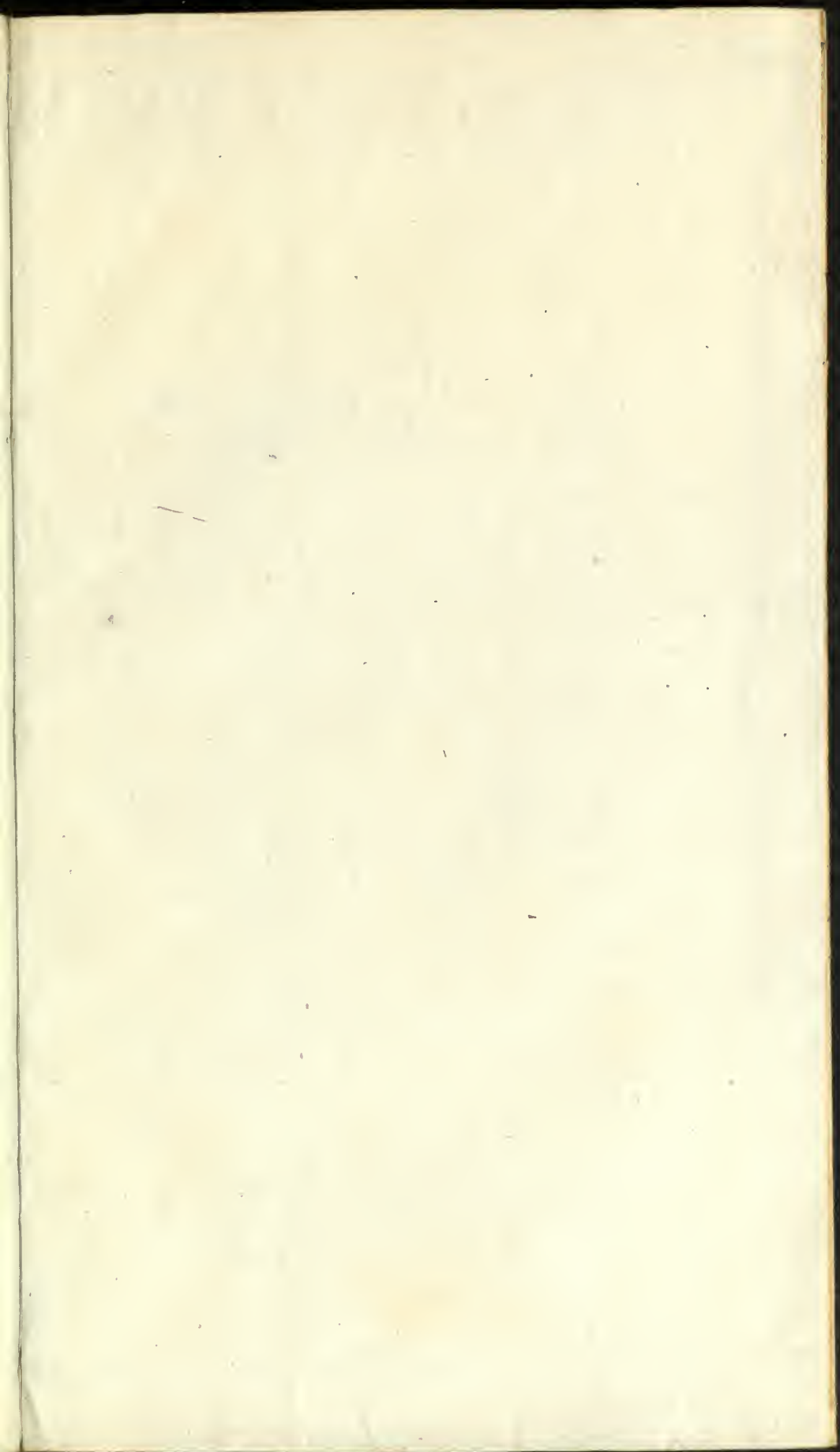
空席 跪席

銘旌

小飲

祀 結紼 拜堂

# 南溪禮說 二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一

居家雜儀附署押

問居家雜儀此篇似在通禮上未知如何謹按此

篇温公先生事父母於朔望生時有拜禮死則有

祭禮此事生事死一也今人則不然生時全廢拜

禮死後只得祭禮此事生不及於事死也依古禮

行之如何成文憲已酉

答凡人居家奉先為大事親次之然則家禮次序無可

疑至於朔望拜禮若以修身率禮能見聽於父母則行

之甚好

問唱喏安置萬福何謂唱喏何謂安置何謂萬福



必是日用常談而今世罕聞敢以質問經疏成

答安置者蓋願平安也萬福者蓋願萬福也唱喏者道  
安置萬福之時引氣之聲也乃中國恒用之語

問定省時拜揖之禮當何為師生間參謁禮節亦  
當何為耶寢所侍側者有以異乎同人

答定省時拜揖之節此間諸生久欲講聞而終不能得  
蓋事親之禮莫備於內則而無其節故也朱子嘗論朝  
夕哭無拜曰常侍者無拜禮子必俟父母起然後拜此  
亦可見矣大抵經傳皆無父子君臣師生朝夕進見之  
節父子朔望出入之拜始見家禮君臣之禮亦非謝恩  
陳賀出入之時則雖經筵進見無別儀耳師生之禮始

見栗谷院規似可據此而行也

問此假說止從宜此註與祠堂章所謂凡屋之制  
不問何向背但以前為南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  
後倣此者有所矛盾何邪臨時從宜要辭曰詳見  
下冠降席條今考降席條所引以儀之說以席之  
所向而言此臨時從宜云者以堂之所面而言恐  
不可以此而合彼也如何如何鄭尚樸癸酉

答祠堂章是朱子所述居家雜儀是溫公所行不宜合  
看然既以前為南以後為北則恐無不同也堂之所面  
既定則席之所向可據而行也

問外甥之稱家禮雜儀則指為甥姪喪禮簡要則

南齊書卷三  
二  
指為女婿當何適從大抵舅甥之稱自昔雖多互  
說至於外舅外甥之稱似不可相混也禮妻父曰  
外舅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云司馬公曰受女婿及  
外甥拜云而未見母之兄弟稱外舅之文則今當  
指妻父為外舅而自稱曰甥指母之兄弟為舅而  
自稱曰外甥備要圖中所云未知本於何書願聞  
其詳崔是翁壬申

答曰妻之父母曰婚者以婦翁及女婿言曰舅曰甥者  
以母之兄弟及甥姪言皆儀禮喪服篇文也曰母之昆  
弟為舅曰男子謂姊妹之子曰出者以正舅甥而言曰  
妻之父為外舅妻之母為外姑註謂我舅者吾謂之甥

然則亦宜呼婿為甥以妻親舅甥而言乃爾雅親屬篇  
文也今八儀禮經傳通解亦可曰禮經而非本禮經也  
此外舅甥之稱甚多有難盡行平時俗例多以聘父聘  
母稱妻父母殊無經據故疑禮問解因問者之意以曰  
舅曰甥為可今欲以溫公一時之言分外甥而稱於母  
之兄弟恐反淆亂不如妻父母之稱姑從問解而舅甥  
之稱直從喪服經文猶為有據蓋自稱雖同而舅與外  
舅之稱不同無所嫌也如何如何

問上壽於家長上壽只言家長不及女尊長與四  
時祭餼條內外交相獻壽之義不同者何耶鄭尚  
據癸酉

南陽書三  
三  
答上壽主家長餽王祭畢子孫內外相慶其義不同

問內外僕妾云者男僕女僕及主人之妾耶成文

憲已酉

答古者家婢通謂之妾

問侍食於君君祭先飯於父於師亦然乎必事長  
賤事貴亦如何金克成癸酉

答君祭先飯之禮未知其必行於父且蓋具饌而進於  
父母舅姑時固當致誠但未如國家為君設官備物各  
有所司者也如何如何禮之於父有嘗饌而不言嘗食  
其或有間而然邪至若君祭而已不祭一款雖於座中  
長者尚然况父師之際乎



問不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者世多其人是以不  
逮事而又名其祖耶李彥純戊辰

答禮有古今異宜處如此者今人固難輕犯但不可以  
六注為疑也

問大夫之所有公諱註云諱其先君者謂先王耶  
然則公朝之會不敢諱私親耶同人

答此則以公私為輕重恐亦不可疑

問臨文不諱於義理亦如何同人

答與上不諱王父母條同

問骨肉考證曰言相親附猶骨之於肉也妄意親屬共本祖先同一筋骨血肉故謂之骨肉非但

親附之義而已鄭尚樸癸酉

答曾亦如此說以無古訓而止當更參考

答宋允齋時烈書甲辰

外族中國待之之道甚疏我國則不然雖不敢制服而限八寸箒以兄弟親愛三甚間者此已推之太遠至於八寸兄弟之子於其父之兄弟宜不得以親屬為名而只當以長者嚴事但其父則自稱兄弟而其子便將路入視之亦似不可若以戚丈稱彼以戚末自居無所背否

答宋允齋書丙午

蒙諭朱子稱程允夫之入為叔父與禮所謂同姓諸父

稱伯叔之義似有逕庭恐不可為法此或從俗而然耶

答尹子仁 拯書庚申

署押之說嘗所未曉綱目曰陳蕃不肯平署韓文曰平  
立睨丞曰當署小學曰重易押字朱子大全范文正家  
書曰叔父押語錄解曰荅押此二者之辨也今俗以其  
名字省變本畫而用於書紙曰著名別以他字更加省  
變而用於牌尾者曰手例經國大典啓本式註曰只見  
在官負書衙署名又曰悉書見設負位名押不必僉署  
其下啓目則只用署平關則只用押牒呈則並用署押  
準此始知署者今俗著名之謂押者今俗手例之謂也  
然小學註曰重易押字謂去舊署而改之然則以署釋

南溪禮記卷二  
五  
押更無分別又大全社倉事目大保長下亦用押狀此  
乃我 國牒呈之類而只以押行之在似可疑未知中  
朝元無言押之辨耶抑押是著名各押是手例而署則  
通釋者耶幸復剖示

冠禮

問二十而冠十五而笄二段陽數奇陰數偶故嫁  
娶之時皆以此為節而冠笄則男用偶數女用奇  
數者何邪 沈世熙庚戌

答冠儀註陳氏曰男者陽類二十而冠以陰成乎陽女  
者陰類十五而笄以陽而成乎陰陰陽之相成性命之  
相通也

問必父母無期以上喪始可行之云云則身雖有期而可以冠耶昏禮則有身字抑有輕重於其間而然耶

吳遂昌乙卯

答上下文勢不無異同此間與諸文相議以互者為定然則冠昏兩皆不行矣

問冠禮冠章必父止行之此所謂父要解以父為主入者言之與昏禮所謂主昏者相通而不能無疑者有二若以父為主入者言之則只當言父而不宜並言母一也主人告于祠堂註曰主人謂冠者之祖父祖父二字與此父母所稱不同二也妄意冠禮則既言父母下註又言宗子之有故昏禮

則只言主昏更不言父母之有故蓋冠禮則父母及主人皆無故然後可行昏禮則父母雖有故主昏者無故可以行之其故何邪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故此昏禮尤致其謹也如何如何鄭尚撰癸酉

答所論與鄙見不啻矛盾俟更參究之

問若冠者是宗子之三從弟則只告於高祖乎同告宗子之曾祖祖父乎冠者之曾祖祖父又若異廟則亦各其宗子告之耶且告時冠者不參耶柳貴三庚午

答似當只告於冠者所自出之主而異廟者不必並告

行禮後因其宗子而謁之而已告時冠者亦不參

問凡有冠其子者主者及告禮當依朱文公家禮  
行之而若自為繼曾祖祖以下之宗者於其祠堂  
亦當有告而只冠畢後自見云爾者如何為其尊  
在大宗不敢行告禮而然耶昏禮亦有然者矣金  
相殿玉申

答雖繼曾祖以下之宗前期三日告祠堂時當用告高  
祖祠堂之禮雖高祖祠堂若不行冠禮於其祠則冠後  
見祠堂當如見曾祖祠堂之禮其告辭云云則同蓋所  
謂父母無期以上喪者實指宗子而言必如此然後方  
可行禮故或行於高祖廟或行於曾祖廟無定所也

問主人告于祠堂此祝文曰其之某親之子以冠者見于祠堂告辭則曰某親某之子蓋某親上某宗子之名某親下某族人之名或稱宗子之名而不稱族人之名或稱族人之名而不稱宗子之名此下戒賓之辭及昏禮婿家告祠堂則與主人告于祠堂同稱宿賓之辭及昏禮女家告祠堂則與冠者見于祠堂同稱規例有所不一者何耶鄭尚答宿賓事已迫以冠者見見其身女家告祠不稱女名此三者義當名其父餘則可以親屬行第通稱而無所妨故恐諸祝辭皆由於此矣如何如何至於稱宗子名為始告之例稱又何疑耶



問使介子某此則族人以宗子之命自冠其子之  
辭而若繼高祖之宗子有故命其次宗子者則其  
祝辭亦當以繼高祖之宗子為主而曰使介子某  
邪抑雖非繼高祖者既是次宗則將用宗子之例

耶同人

答命其次宗子者繼高之宗有故使繼曾之宗行禮於  
曾祖廟也若其父自主者繼高之宗有故使冠者之父  
代告於高祖廟而行禮也二項各不同繼曾之宗自告  
其祖廟安有介子某之稱邪

問祝辭將書板以告耶李行泰兩寅

答據禮賓既手執冠笄只當口誦三加之辭而祝之不

必用板

問上其人云云者以今人簡了言之則當何以書之耶上某字疑主人之名也下某字則似不當書賓之名矣不曰某官而曰某人者何也戒賓時請書則無其上某人之語前後之不同者抑何意耶

吳遂昌乙卯

答上其主人之名下某人即某官或其稱之謂戒賓面請為主書為次此所以始具書式於下文也以儀節揆之亦然

問設洗直於東榮南北以堂深設洗必以堂深為度何也榮者屋翼也翼之制如何且賓所盥不設

於西階而設於東何也東為吉方故耶庚午 貫三

答榮翼是一體而異名謂之榮者為屋之榮飾謂之翼者言其軒張如翬斯飛皆指屋之前面東西兩頭而言也以堂深者欲適堂之淺深以為度亦便於事也設洗於東鄉飲酒義曰洗之在阼其水在洗東祖天地之左海也

問截其北為室士無西房則西北為室而此無西字者何邪鄭尚襟葵酉

答以截其北為主雖無西字恐亦可通也

問主人阼階下文既言升堂行禮則序立亦當在於堂上而今以階下者此序立非為行禮時以

迎賓而設故迎賓以後則不復言階下位耶同入

答以迎賓故也

問僮僕云者童子及奴輩歟說文未冠者本作僮

云云僮即童子耶吳遂昌乙卯

答古文僕隸稱童稚幼稱僮今搜用之久矣當以僕隸者

問四袞衽自衽襜衽等制不見於家禮不知載在

何書而其制亦如何耶羅斗甲乙子

答四袞衽儀節云袞衣裾分也即今四袴衽自衽考證

云猶言黑衽宋時士大夫之常服也襜衽韻會云衣與

裳連曰襜疑禮問解又云以藍絹為衣以青黑絹廣四

五寸飾領緣袖端及裔志準此其制之大槩可知矣

問主人出門再拜賓答拜此答拜當在於主人拜

畢之後耶

李行恭兩費

答主人先再拜畢客始答再拜九禮拜皆然

問儻者盥于

止西面上文厥明夙興陳冠服註既

曰長子則布席于阼階上之東以北西向云而於

此又使儻者設盥向也且上文則曰布席于阼階

上此則曰盥于東序前後處所不同者亦何也鄭

尚祥葵酉

答上言布席阼階上者云云統言長子衆子之異下盥于東序者正布長子之席元非疊文阼階上東序亦無

異位也

問賓至註少北西面西面指賓者立此耶所設筵  
次耶後章云冠者即席西面跪以此推之則似謂  
筵次也 或文憲已西

答來示然矣

問冠禮章賓至主人迎入升堂註將冠者出房南  
面則主人迎賓之時將冠者既出房而下文賓揖  
將冠者就席註賓揖將冠者出房何也 金相殿  
主中

答出房二字恐行然諺解以賓揖將冠者出房之人為  
說

問賓揖將冠者即席也只揖而不言即席耶 李行  
恭

答有揖無辭

問冠者即席西向跪贊者即席如其向跪則替者

當跪於冠者之左耶

同人西也

答如其向者贊在冠者之背後

問賓乃降詣盥所時主人亦降立何所而賓盥畢

主人揖升也賓至階下後乃揖耶

同人

答主人降當阼階下俟賓還至西階乃一揖一讓

問賓詣冠者前也冠者猶跪而不之立耶

同人

答賓詣冠者時冠者猶不興歟賓復位贊卒事乃興

問賓祝畢贊者以巾跪進而初無受巾之文雖無

此語可據而行耶贊者只以巾跪進冠笄亦在其

中耶 同人

答初加時執事者以冠巾盤進賓降一等只受冠笄詣冠者前故既祝畢贊者復以巾跪進之蓋冠與巾是二物不可一手並執故也故如此等節目詳在本文

問冠笄巾乃是三物而一時俱加未詳其義如何  
同人

答雖是三物笄本簪在冠中為一物巾又一物也冠是緇布冠乃古制巾是幅巾乃後來深衣之冠既著深衣則不可不用幅巾理勢然也

問革帶者以皮為帶歟標題云即唐九環帶未知九環帶者亦何如也  
吳遂昌乙卯



答其初以章為之九環帶如今品帶所謂環者似亦帶

上犀金圈物即俗稱帶錢之類

問士相見禮始加止三加冠禮必至於三其意何

取凡禮多以三為度未知其義天道以三月變化

故禮亦以三為節耶此世熙康成

答冠禮三加有緇布皮弁爵弁所謂三加彌尊者也凡

禮以三為度者恐或天地人三才之道也

問初加再加三加祝時冠者無南面之語賓亦無

北向之語而以圖觀之則似當各為南北相向矣

未知如何至於醮時始為南北相向歟此以長子

冠禮言之故只東西相向而不言南北相向歟衆

子則當別加南北相向之語耶

吳遂昌乙卯

答冠禮位次主長子故也衆子則只於陳冠服曰少西南向而已

問冠禮儀三加用儀節幪頭代儒巾註曰禮無攝盛之制云云愚意恐不然也士冠云者士之冠子之禮士非無職之稱乃天子之元士以至公侯之下士皆是也士之子無官而三加用爵弁是上士之最尊服雖與昏禮用大夫之服有間其攝盛之義則同家禮三加既用幪頭公服五禮儀亦同愚意昏則用二品命服冠則用七品公服為宜七品公服即青衫烏角帶也 國朝祭祀六品以上祭

三代蓋以七品以下為士故也士昏禮疏云以攝  
言之士之子冠與父同則昏亦同此亦一據也蓋  
家禮大文非不得已處則不可違况古禮邦制皆  
許用公服則有何未定之理乎如無幪頭公服則  
用紗帽角帶亦可矣妄見及此敢此並稟崔錫昂  
主成

答冠禮依家禮用幪頭非不井然有據茅丘瓊山儀節  
金沙溪問辭皆言今制非有官者不可用公服乃以儒  
中代之則恐亦難以違此而直從儀禮之義家禮之文  
也蓋禮家所重以時為大程朱既不能盡復周禮退亦  
亦不能盡復宋禮唯其未嘗見禁於時制俗例之大體  
而在士夫自以因循不得行者方可商量而追復耳苟

能却顧深思通於此義則向前許多罣碍不待講質而自當大半休歇矣如清明中元之不用家禮上元重三之無取國俗皆此類也如何如何

問士冠禮有三加之禮讀書記已盡而蒔緇冠皮

弁爵弁各有其義歟高益謙

答緇冠皮弁爵弁以為三加之制者蓋皆先輕而後重也

問幪頭之制未詳如今舉子及蒔時所著者耶羅

答幪頭之制詳見朱子大全民臣禮議然恐與今及蒔時所著不能盡同

問三加祝曰兄弟俱在云云若無兄弟則引此句  
如何雖只有女兄弟亦可稱兄弟耶孝德明癸酉

答雖無親兄弟禮同高祖皆為兄弟則語似無妨耳

問三加曰兄弟俱在若無兄弟之人則此一句在  
所當略而家禮亦不言變通之道何以為之耶且

三祝辭亦有重輕淺深之可言者乎在元者癸丑

答兄弟自親昆弟至族昆弟總服之內皆可言兄弟也

三加祝辭明有由淺入深底意

問贊者徹帽再加則無贊者徹冠巾之文而至三

加始曰徹帽者何邪鄭尚據癸酉

答再加祝畢贊者徹巾冠儀節始有之恐是闕文

問徹櫛櫛是初加所用則初加後即當徹之而至

三加始徹者何耶同人

答豈以畢事後並徹故耶

問饋者改席止少西古禮醮於客位而此則設席

于堂中間少西所謂少西者即客位耶同人

答似然

問壽考不忘士冠註不忘長有令名此是名揚于

世使人不忘之意耶同人

答然

問賓贊有差上文並言賓及饋贊而此則只言賓

贊不言饋者何耶士冠禮曰贊者皆與註贊謂主

人之贊者然則贊字兼賓主之贊而並言之耶同

答恐然

問帝末指帝北而言耶 李行恭丙寅

答帝末席西頭

問乃醮小註醴則一獻酒則三醮今私家無醴以

酒代之醴之所以重於酒而私家之不得有何也

同人

答周禮五齊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醍齊

五曰沈齊所謂醴齊者乃醴也意者後世公家吉凶之

禮多用古制故獨存其物私家多用今制故只用酒耳

輕重之別似亦以古今而異矣

問賓字伯某父仲叔季其曰伯仲等字言行蒹其  
曰某字言所字之字其曰父者通用而父字之義  
未詳或文惠已酉

答父通作甫士冠禮註甫丈夫之義稱孔子為尼甫周  
大夫有家甫所謂五十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者如孔  
子去尼甫而只稱孔仲為左尊也

問賓字冠者曰伯某父者謂告其祝辭訖又舉其  
字以告之耶柳貴三庚午

答求說得之

問冠者之對亦書而告耶李行泰丙寅

答冠者對辭亦不書



問父母堂中南面士冠禮見於母母拜之註不見  
父者蓋冠畢則已見可知故不言云而此則並舉

父母者何邪鄭尚撰癸酉

答古今沿革不同而然也

問幣帛貧不能辦將何物而酌之耶李行泰丙寅

答幣不必帛今俗用紙墨之屬似亦可矣

問兩爵禮成要解謂奠而不舉者何耶柳貴二庚午

答舉謂舉飲也

問禮賓註司馬氏曰尊之也尊賓云否咸文憲巳酉

答尊贊者以為介

問冠儀曰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讀記曰禮冠而

奠摯於君古者有冠而奠摯之禮耶士庶人亦同

否 沈世熙庚戌

答玄冠玄端奠摯於君士冠禮文也庶人未詳

答尹子仁 抄書

所詢冠昏互疑更詳之別無他說今俗以主昏為主而不計父母居憂與否云云 詳見昏禮條

答宋左齋 時烈書

必父母無暮以上喪昏禮云身及主昏者無暮以上喪

與此不同云云 詳見昏禮條

賓揖將冠者立于席左左乃席之北則冠者將南向立於房外而向席否

應答拜者温公云諸父及兄倣此則似皆不拜也然則所謂應答拜者指誰而言乎或以嫂堂之恐太單

答尹子仁書

冠禮應答拜者此未知指何人曹芝山考證以嫂當之尤齋云同堂兄弟豈無相敵者愚以為不然冠者之弟則本不在東序之列兄雖在座附註温公說毋為之起立下諸父及兄倣此然則恐無答拜之義

答李壽翁

世龜書戊辰

云冠禮據禮經及先儒說皆可因喪而行之惟國恤卒哭後無大段節目之可因恐不如依昏禮且冠者借吉兩行之方為有據尋常意見如此曾答明齋所詢亦用

其說矣但於國制賢訓未見及之者是為少歟然其義殊非可疑者耳如何如何

笄

問二十而冠十五而笄云云 沈世熙

答云云 詳見冠禮條

問十有五年而笄陳氏曰婦人不冠以簪固髻告而已昏禮註整冠歛帔然則女子十五只用簪固髻至二十而嫁則乃有冠否 朴尚淳乙卯

答禮婦人無冠今之有冠自秦漢以後始

問笄女而無告見祠堂之禮何耶 柳貴二庚午

答家禮於婦人禮一邊每加簡略理勢然也然笄亦成

人之道而全無所告未詳其義

問母為主不以宗子婦為主何也成文憲已百

答婦人之笄緣於許嫁雖未許嫁禮殺於冠子無告祠堂一節故不用宗婦為主

問笄章卑幼則以屬要解引韻會屬親眷也恐泛然伊川主式書屬稱本註屬謂高曾祖考此屬字亦當以此例者於己之卑幼者則以其屬言之如祖姑姑姊之類也如何如何鄭尚襟壬申

答言親眷則已舉之矣

問婦事舅姑止笄總上註曰縱髡髮作髻總束髮飾髻此皆男子首飾也男女必異飾而然耶沈世

熙庚戌

答中國之俗婦人為髻與男子同其飾恐不必異也

昏禮

議昏 婦見婦之父母

納采 納幣

親迎

婦見舅姑廟見

問男女嫁娶之節

成文憲庚子

答凡嫁娶之節男子自十六至三十女子自十四至二十禮書具在三十二特言其大數耳雖古人豈必以此為限然則今世自當斟酌行禮先後之碍非所慮也

問以男年十六女年十四謂順天地之理者何邪

鄭尚樸壬申

答陽壯陰幼之理

問身及主昏者無暮以上喪

成文憲已酉

答頌與尤翁商論此段略如賢意續檢朱子答李繼善書云若叔父主昏可娶婦無嫌禮律皆可考也以此為疑便質子仁時未得報矣

問主昏者無期以上喪乃可成昏云云凡主昏者必指宗子而言也父母雖有期以上喪而亦不害於昏義耶吳遂昌乙可

答父母有期以上喪如醮子受饋之禮將不得行豈非有害耶

問期以上喪則並言身及主昏而大功未葬則只言主昏而不及身者何耶鄭尚樞壬申

答就其中以主昏為重故也

問昏禮條曰身及主昏者無期以上喪乃可成昏  
 按冠禮則特言父母無期喪可行而此則不言父  
 母只言身及主昏者何也或不無微意而然耶且  
 註曰大功未葬者不可主昏主昏亦不可則婿於  
 大功親未葬之前不可成昏也明矣又何只稱不  
 可主昏而不言婿身之不可成昏耶明發而  
 答要解中冠昏兩條已詳言之但無古經之可作明證  
 者容俟更詳也

問大功未葬亦不可主昏云云大功未葬之前主  
 昏則雖不可而娶妻則無害於義耶吳遂昌乙卯  
 答恐與主昏無異



問宗子有故則當命次宗子主之而次宗子又或有故則將以宗子之長子主之否抑以門長主之否  
李世璞癸亥

答似當用門長

問曲禮曰男女必有行媒註名男女之名也然則古者未納采之前相知名耶  
李向丁未

答恐當然也

問主人章其父具書此曰具書告祠堂書于告宗子書子成文憲己酉

答具昏書

問宗子既已主昏則宗子當為具書而其父具書

者何邪女家復書則宗子之為主人者為之而婿家則不詳其故鄭尚樞至申

答如祠堂班祔父母在則具饌而祭于宗家其父具書亦其例也雖女家若是族人之女則安知其父之不為具書蓋當蒙上文故耳

問奉以告祠堂言奉上文具書而告之云耶只當告以納采之意而奉具書告之者何義同入

答為其舉禮之實也

問奉以告祠堂納采之書辭意如何告時置書於何處且其書開而展之耶柳貴三庚午

答納采書程朱用啓見本集儀節別為書式見本書

所置之處儀節置香案上開辰則未聞

問與繼高祖之宗子及次宗子皆異居而其家有祖禰之廟則告辭當只行於祖禰之廟耶抑將遍告耶雖當遍告若宗家遼遠則將向以為之耶李

世璣癸亥

答行禮時只當告祖禰之廟既行之拜謁告祝略如冠禮恐或得之

問支子無廟而以最長房奉高祖神主則冠昏之時可以告辭而亦宗子主之耶新婦之來也亦可廟見耶

李時春庚申

答冠昏等節當依本法告于高曾諸廟若最長房所奉

之主恐無宗子更主其事之禮矣

問日月以告君註云必以期告君何義士庶人亦告否李河丁未

答考周禮媒氏亦無日月告君之文唯記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冠取妻者必告以此觀之此或舉重而言

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必當主東客西則主人拜使者當西面而此曰北面再拜云則可知非拜使者乃拜婿家之命而要解引士昏註曰奉使不敢當盛禮有若為使者拜而使者謙不受之者然未詳下納幣主人再拜使者避之考證曰拜命故避

之山說恐得之

答考士昏禮此乃主人迎于門外再拜賓亦答之文也  
當刪此而代用儀節此拜乃謝書非拜使者

問云云

沈世漁乙巳

答所謂納采納幣同日行之者恐是指納采之書納幣  
之幣同八一函者耳若各具一書則似非同行之謂納  
言之語似非當用之文

問以宗子主昏而卑且幼昏者尊而長則其昏書

措語可無所嫌耶李時春庚申

答宗子有收族之義古所謂有君道者此也似不可以  
尊卑長幼論當隨其屬而稱之但如卷愚之語在所懸

量耳

問昏書式謂忝親尊親之親字何謂耶其曰某親之子某者如兄某弟某之子某之謂耶同人

答忝親之親即如所謂姻親之親

問要辭曰韻會幔幕也然則幔與幕是一物而疊

言之者何耶鄭尚樸壬申

答幔幕之訓雖出韻會不如輯覽所引幕帳總名幔門帳者今欲易之

問前期註親姻爾雅婚之父曰姻云以婦論之則

婿之父即舅此所謂姻指父黨歟成文憲已酉

答猶言姻黨之親者

問設位于室中九禮皆行於堂而此獨於室何

歟且室與房何以分之耶

柳貴三庚午

答初昏親迎之禮自當行於室中恐非冠祭之比矣禮

曰人君左右房大夫士東西室而已

問設椅卓子兩位婿婦行禮皆在於席則所以設

椅者何耶

鄭尚樸癸酉

答椅者婿婦之位也或陳而不用

問婚禮婿家設位于室中註設椅卓子兩位東西

相向蔬果盤盞匙筯如賓客之禮云云俗禮則一

大床設于中央汗果四坐切餅二坐藥果一器紅

白散子各一器切肉脯鹽果實每品等饌隨力盛

備排設床上婚婦交拜後合卺時只獻煮品三器而已因以果送于婿家苟且莫甚舉世滔滔抑有可據之古禮耶未知其義申漢立癸酉

答昏禮饌床儀禮則固有其文矣家禮所言止此不詳其品數幾許今所論皆世俗例饌又不足準行也鄙嘗依家禮五禮儀諸說略有所定行之家間者稍簡省亦未知如何

問云云 沈世熙乙巳

答親迎饌品亦無定式頃年謹以家禮蔬果及五禮儀五果床之文酌之而行之恐無大悖也如何如何

問同春昏禮儀同牢設饌圖有啗與會此是何物



腊是乾雉之屬耶乾肉皆為腊耶此圖見出何書

此間禮書不備無以考見幸示教焉李參判端夏

答昏禮圖所謂渚者即大羹之稱會者敦之蓋敦則如

今盛飯之器也腊是田獸之乾肉脯脰脩之類似皆在

其中矣又鳥腊曰腊即乾雉也然則亦可通用蓋想此

圖既用古饌則必出於儀禮本圖其或有增損處不敢

遠度耳豚牲代以雞中原人於祭禮固有此說恐涉太

苟簡也如何如何

問今俗盃杯以紅絲繫之亦有所據否李世璞

答紅絲於禮無之不敢為說

問云云沈世熙云已

答婿婦之服已多通變使者恐不當更用盛服

問設席妄意此席蓋為從者餽餘而設也要解引  
士昏御衽于奧媵衽良席在東皆有枕北上之說  
以此席為婿婦之寢席恐未然婿婦寢席則似已  
入於上文所陳氈褥之中恐不當於此而始設之  
也鄭尚禮王申

答上文鋪陳大槩言之此則為禮畢婿婦將卧而設席  
也來說恐太拘蓋不見士昏禮本文故耳

問贊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之知禮者而婿家贊  
者不以女親為之亦明矣抑親戚二字則指婿家

贊者耶李德明癸酉

答所謂兩家各擇親戚婦人之知禮云者為其室中之  
事非衆賓男子所可與而又非夫婦所得自為者故必  
使兩家親戚婦人為贊使得交道其志而成其禮也來  
說恐未致思

問送女而無廟見之禮何也納采及親迎之日婿  
亦無廟見之文恐當并如冠而見之儀進拜於兩

階間耶

新貴三庚午○與李世  
問昏家相遠恣指

答凡禮女子殺於男子筭不告祠堂昏而始告以其筭  
輕而昏重也至於親見祠堂男子猶不為况女子乎儀  
節有男子見祠堂之儀未知果是也

問云云

沈世熙乙巳

答女歸當以時服為主所謂時服者似是出於宋時大  
衣長裾之制其首飾亦古副編次之遺意但俗姆誤為  
詭狀不可猝變是可歎也向來前輩以蒼冠純衣練袂  
行之雖有所据亦未必合於家禮斟酌古今之意未知  
孰勝也

問婿至門主人出迎今當 國喪婿雖借吉主人  
借吉未安又不可以白衣冠迎之亦不可不暫時  
借吉耶主人非宗子則文父當并出迎亦當借吉

耶 參判端夏乙卯

答昏禮雖許借吉恐只為婦婿而言蓋祭重於昏而如  
今士大夫家雖行時祭不可遽變白衣冠况於昏禮耶

問就坐章註祭酒舉斝不祭無斝祭酒不飲則舉  
斝何義不祭舉飲則無斝何義成文憲已酉

答初斟祭酒舉斝耳斟不祭無斝皆本於士昏禮其無  
斝者蓋降於初也然無不飲之理

問婿揖婦皆祭黍稷肺贊者移黍近前授肺脊婿  
婦皆食肺黍肺脊脊義未詳黍稷肺皆祭而食則  
只取黍肺耶祭則贊者代為耶陸參判端夏

答祭則黍稷肺食則黍肺當依本文茅古文黍作稷云  
或是互見之意耶其祭婿婦親之豈可使贊者代為乎

問贊者以肝從婿婦皆振祭齊肝皆實于菹豆振  
祭未詳菹豆之類恐是殂字之誤振齊之後還實

于本器之謂耶 同人

答振祭之振乃舉字意實于籩豆之義未詳

問昏禮童主人禮賓註女賓於堂中此女賓得非  
上文醮其子註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於禮者為  
之之婦人耶然則為其婿婦交拜之時相導成禮  
而婿之贊者以婦人為之如何 金相慶 三 中

答此所謂男賓女賓即婿之從者非醮禮時親戚婦人  
也醮禮則必兩家父母命之故用親戚婦人交拜時只  
婿婦行禮故用從者其義各自不同

問家禮新婦見舅姑而奠幣則只奠舅姑明矣今  
俗有舅姑之父母者亦使新婦奠幣或不行則非

之蓋古人同居有尊於舅姑者則舅姑以婦見於其室如見舅姑之禮若倣古而各見其室則只奠舅姑宜無妨碍今人祖父母若舅姑同在一堂而禮新婦則舅姑之特受贄幣亦有所不安而或有並行者如何李行恭已

答今俗新婦見祖父母亦用贄幣一段尤春諸文之意亦然曾與羅顯道力卞而不合者蓋一家有祖父母父母家事任長當以祖父母為主而家禮昏禮却以父母當之如醮見饋饗食等禮何嘗上關於祖父母耶其義既然則所謂如見舅姑者恐只是前後四拜之節而已况其所謂尊於舅姑者祖父母外實有許多人物豈宜各

行贊幣之禮一如見舅姑者耶鄙見如此惟在量教

問同居有尊於舅姑者舅姑以婦見於其室還拜諸尊長于兩序如冠禮無贊所謂無贊者只於諸尊長而言之耶并其尊於舅姑者而言之耶以文勢觀之似不蒙上而或者以為不然未知如何李時春庚申

答無贊二字通尊於舅姑諸尊長而言

問婦斟酒置罍卓子上降俟舅飲畢又拜姑則曰姑受飲畢婦降拜舅姑之尊一也降俟一節差有不同何也李德昭於西

答舅嚴姑慈之分也



問舅姑先降西階婦降阼階昏儀曰降自阼階以  
著代云云而無冢衆婦區別之語於衆婦亦當有  
此禮耶同人

答此冢婦之禮他婦不得與焉故耳

問昏義曰以著代也註婦之代姑將以為主於內  
云云姑之平日所亦降者乃西階而婦之代姑乃  
由阼階其故何邪鄭尚樸 註中

答不用常行之西階而用阼階者乃所謂著代也

問昏禮廟見之節儀禮有云舅姑俱沒則婦八三  
月乃奠菜註云以筐祭菜用董其所謂筐祭用筐  
器而菜用董董是何物耶莫是菁芥之屬耶敬稟

篚董之義 梁虞齊已百

答篚即筭也竹器而衣者董酌會云菜名紫葉可食而  
滑莠未詳俗稱果是何物也其必用董者取謹敬之義  
問新婦廟見之禮如子冠子生而見之儀云然則  
其禮如正至朔日之儀而但獻酒果而不別有贊  
幣之用耶若不用則其獻舅之贊幣將置之何處  
抑初不可備耶 同人

答曾子問三月而廟見撰曰而祭於禴註曰謂舅姑沒  
者以此觀之其見舅姑似異於先祖然今禮全無此文  
則未知何為而果得其當也若以贊幣奠於舅廟以代  
祭禴似或可矣莠上註又云婦有供養之禮猶舅姑存

時盥饋特勝於室然則非但此與饗幣之義不同又獨  
冢婦然也故士昏禮疏云舅沒姑存者謂婦入三月祭  
菜之後亦得助祭此亦謂遺婦其庶婦無此事也不敢  
質言其有無

問舅沒姑存則見舅姑之禮姑當獨受其幣而為  
姑者不安於先受其禮欲使之先謁於舅之廟而  
後行見姑之禮云未知禮亦有是文耶同入

答儀禮疏曰舅沒姑存則當時見姑三月亦廟見若以  
此文準乎今禮親迎之明日婦先見姑又明日婦見于  
祠堂為宜蓋先姑而後舅者生死人神之別也

問三舅以繼宗者入廟矣新婦之廟見也其告辭

若為因本文子某之婦某氏敢見云則其在大宗之廟其告辭祇以子告父而不歸重於高曾恐或未安未知此等告禮異於時祭合祀之祝耶同人

答據家禮本文子某之婦云云所謂子某者以主祀宗子而指其子之稱初非因此而只謂其父廟也幸更詳之

問五禮儀云若非宗子之子而祠堂在別處則婦見在三日之後此未知指謂宗家廟耶同人

答五禮儀所謂祠堂在別處者乃以大宗及繼禰以上諸廟而言

問舅姑已歿而與祖先共廟則新婦之廟見也當何先後而奠菜之儀獨於舅姑而行之耶且生用

棗栗服脩而今奠菜者何義

李時春庚申

答舅姑既歿則婦八三月乃奠菜即士昏禮文也註曰奠菜者以篚祭菜也蓋用董至於家禮無此節目恐當依本文用告事之儀而已其與祖先共廟者只行通共拜謁之禮有何先後之別耶

問婿見婦之父母章即跪而扶之居家雜儀受女壻拜立而扶之而此曰跪而扶之者無乃婿初見故有所致隆於平日而然耶

鄭尚樸壬申

答似然

若為因本文子某之婦某氏敢見云則其在大宗之廟其告辭祇以子告父而不歸重於高曾恐或未安未知此等告禮異於時祭合祀之祝耶同人

答據家禮本文子某之婦云云所謂子某者以主祀宗子而指其子之稱初非因此而只謂其父廟也幸更詳之

問五禮儀云若非宗子之子而祠堂在別處則婦見在三日之後此未知指謂宗家廟耶同人

答五禮儀所謂祠堂在別處者乃以大宗及繼禰以上諸廟而言

問舅姑已歿而與祖先共廟則新婦之朝見也當何先後而奠菜之儀獨於舅姑而行之耶且生用

棗栗暇脩而今奠菜者何義

李時春庚申

答舅姑既歿則婦八三月乃奠菜即士昏禮文也註曰奠菜者以篚祭菜也蓋用董至於家禮無此節目恐當依本文用告事之儀而已其與祖先共廟者只行通共拜謁之禮有何先後之別耶

問婿見婦之父母章即跪而扶之居家雜儀受女婿拜立而扶之而此曰跪而扶之者無乃婿初見故有所致隆於平日而然耶

鄭尚樸壬申

答似然

問婦則先見舅姑而後宗子婿則先見宗子後婦之父母有所不同者何耶同人

答似婦入主恩男子主義而然也

問皆有幣幣與婦之幣同耶今人有行之者歟柳責三庚午

答士相見禮贄冬用雉夏用騂與婦人之棗栗脯脩不同

問壻見婦之父母及婦黨諸親則似當又有朝見之節而家禮無之抑有意耶且婦之父母既歿而亦無廟見之禮則見婦之父母之節似至全廢未知何以為之也若廟見則亦有告辭否李世璞癸亥



答禮無婿見婦家先廟之文若婦之父母已歿入廟則似亦不可不拜也告辭未詳

問昏家相遠不能親迎而婿若仍留婦家則婦見舅姑之前婿與婦之父母自不得不相見未知如何婿家若欲從俗只行納幣一節則女家納采告廟已不可得以行也然而女家不可拘此而全廢告廟之禮未知告廟當行於納幣之日耶若然則家禮納幣既無告辭當用納采之告辭耶抑將依儀節納幣之告辭耶且不行親迎禮則昏日女家當無告廟之節耶

同人癸亥見之禮一時春問送女而無廟見之禮一條參看

答如此俗禮隨時裁處而已恐不必相問但五禮儀有

納采納幣同日同使之文文家告廟只得行之於此時也如何如何

問後娶備要小註有老親者年五十者外妻喪再期之前不得後娶云志達亦遭此事而既無老親年未五十欲遵再期之論而其所以必待再期者義理何在耶區區鄙識不能推知敢仰稟告耳

志達已也

答喪服傳曰父必三年而後娶違子之志也此文在備要小祥註中可更詳考

問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為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未知為人父母之道則不

能教子故教化不明是矣而多天之義未曉蓋醫  
書男子近女色太早異日必有難狀之疾以此之  
謂歟高益謙庚午

答末段說是

問早昏必聘教人以偷妾媵無數教人以亂王言  
上疏嫁娶太早未知為人父母之道而教化不明  
如此故致偷薄而從嫁之禮三代時侯王家事而  
末世士庶家潛行之故文中子戒之耶同人

答媵雖訓以從嫁者實則配妾字而言意不在從嫁也  
觀註中或陷子弟於惡或生童僕之變等語可知

問張昱之及呂公著皆魯宗道之婚昱之之女張

氏公著之子希哲即異姓四寸之親也以家禮五  
服制觀之則從母之子亦緦麻也當宋諸儒講禮  
之時必不有四寸結婚之理而榮公夫婦之事有  
何所據而然耶

申漢立癸酉

答外從兄弟姊妹為昏者自漢晉始事見事文類聚後  
遂成俗不但呂榮公為然黃勉齋子輅又娶朱子女孫  
蓋大傳言同姓百世不通婚姻而不及外姓故中國不  
以為嫌也然通典袁准謂之非禮至大明太祖朝定  
式令天下勿昏云

答宋尤齋

時烈書 戊午

向年嘗以冠禮父母無期以上喪昏禮身及主昏者無

期以上喪兩文交互奉稟教以當通者因與子仁徃復  
不得已以此為定而區區心常不安矣蓋一則曰父母  
一則曰身及主昏已非可通者之義又見大全李繼善  
問答亦有叔父主昏即可娶婦無嫌禮律皆可考之文  
叅以通典何承天父有伯母慘祖為昏主女身又小功  
不嫌於昏之義似當一以主昏為主然則其父母為宗  
子宗婦無故而並行醮子醮女受饋之禮者上也其父  
母為支子有故而祖或世父為主昏父母姑不得與而  
行昏禮其次也而皆不害為通行之禮又有合乎身及  
主昏異文之義然則父母之在斬衰期後者尚可無礙  
況於心喪者乎此義頗甚直截誠以昏嫁失時為人倫

莫大之事故禮稱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又解者以有故謂父母之喪者其義然也今若必以通者之義行之其或喪慘相仍至有六七年不得成昏者此亦不可不慮未知崇意復以為如何但先生於繼善末段受盟饋處有本領未正百事俱礙之說此似與前日通者之義相符所以不敢質言以有今日申稟於門下者也又按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註謂歸夫家也及築味道有其妻喪母既葬而歸誤歸之月尚可補填之問而先生答謂補填如今追服意亦近厚或有不便歸而不變其居處飲食之節可也以此推之所謂補填居處明是止於既練之前而已惟其哀情猶在而斷以服制或如門

下所謂已嫁者既許其歸于夫家則未嫁者之嫁恐無異同之旨無不可矣審其然則疏義解二十三年以父卒三年後在母心喪而嫁云者亦皆無礙未知其理本自如此而今人創見反以為滋惑也耶並乞明示茅歸家一節亦有未明者如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者正同婦人而其居處飲食在大祥前決無自異於宗子之理然則朱先生所謂補填者或亦仍通心喪之內而言耶以此尤不敢自決耳高門所行典禮既已在心喪而行昏家禮在期喪而主昏有異者采固知之但未知醮子受饋等節皆能不疑而準禮自行否

荅尹子仁書

戊申

所詢冠昏互疑更詳之別無他說今俗以主昏為主而不計父母居憂與否者似必據此然究其歸趣大有所害要當定以彼此相足之義方少其失耳

答尹子仁書

士子

垂示昏禮不言父母一段曾以彼此互足之義仰劾而再煩勤諭豈有所打不過故耶蓋士冠受脯之文未夫子非不知之顧必以父母勘定則似難比引至於李繼善問答前後往復甚多然而終不過曰本領不是百事俱礙恐非可以取證也假令如此所謂醮戒贄饋之節皆為虛套而不可行尤無是理故愚嘗謂昏禮不言父母而言主昏只是在其中之義未知如何前與老庵商



量亦做此意到今或有別見否幸須示之

荅林德涵詠書癸酉

家禮冠禮條曰必父母無期以上喪始可行之昏禮條曰身及主昏者無期以上喪乃可成昏其文不同自來士大夫雖有重制每以主昏為主矣至充丈又以兩義通者為主故冠昏之禮定以身及父母及主昏者皆無期以上喪為準如此則昏嫁多不及時弊亦不贊矣愚意兩禮立文既異似當有間未知何者為得耶此非空論多有可遭窒碍時充欲朋知

荅尹子仁書庚申

家禮冠昏之主上下異文舊與充丈及兄商量必以通

看為定蓋自慎齋以來未之或改也厥後思之文勢決  
是不同乃敢僭論其義於標題以俟早晚就正矣及到  
往年泰仲家歆於心喪內嫁其女充文以為行之無疑  
而采反以醮節有礙持之最後使用通典祖為昏主女  
父不與之論也今適女子與人議親而其家母氏纒遭  
外艱鄙意以為雖不能純用通看之義而若得過其期  
年而後行之則恐不至妨曾於季兒昏時亦用此例矣  
未知如何前後所論並以別紙浼呈幸乞批破此說若  
無所悖則有不必過期者切歆知之耳嘗聞充文以兄  
嫁女於外家喪期之前為非或云其夫家方在親喪中  
故以此為充非云未知其說然否高明所自制義亦果

以何書為據千萬詳示

士昏禮宗子無父母命之

士冠禮冠者母不在

通典晉劉勰二條

家禮必父母無期以上喪

身及主昏者

朱子大全李繼善三條

按家禮所謂身及主昏云者其義本出於士昏禮請期  
所謂三族不虞之文而今禮律亦同矣但其主昏者古  
今諸禮皆指宗子自為昏者之父而言則主與父母固  
是一人而無所妨者唯所謂支子稱其宗一節始有主

昏無服而父母有服之異此不但與上冠禮之文不相通而已苟行此禮人家昏嫁之過期未售者率將由是而起恐不可以不究其衷也大抵朱子所引禮律未知正指何書而禮恐是書儀律恐是宋朝勅令誠以開元禮中亦無別立身及主昏之文故也蓋春秋傳既舉稱父兄師友以命之說而至於通典乃有祖為昏主女父不與之論則一與禮律之意表裏通貫而冠禮母不在昏禮不親迎之類皆可旁推以此言之其遵古禮者即如喪服所論具正體傳重而全為長子三年之服天地之常經也其依今之禮律者即如或以正體或以傳重而只為衆子期年之服者亦不害於傳世承家之事古

今之通訓也非可以此膠守而泥人之大倫美或有以  
為朱子再答李繼善問皆以更詳結之而及其復請盟  
饋遂有本領不正百事俱礙之教恐此方為定論者竊  
謹推之所謂更詳者前則未詳母在叔父主昏之義後  
則未詳母既有服而能命叔父以命使者之義而其曰  
更以上條並考之者即指禮律及春秋傳而言初未嘗  
以此為不可婚也但至盟饋之間不免云云亦謂其未  
能盡正如本經之義耳恐亦非所以終廢其昏之義也  
况其先兄已自立後則繼善之婦雖微其姑之有服而  
自無越禮盟饋之義誠亦不識其何謂恨不及當時躬  
質於函丈之下耳如何如何

南後禮記三  
二十七  
答弼明孫書壬申

示及主昏事禮曰祖遷於上則宗易於下以此高祖祧  
遷之後曾王考諸兄弟家各為一宗不復以牙山為大  
宗也然則此昏所主當在於伯君以此通於彼家為宜

答宋尤齋書戊申

必父母無期以上喪 昏禮云身及主昏者無期以上  
喪與此不同未知為互文之義否抑有以也

乃使子房為使者 使者盛服將用何服耶或用齋服  
云亦非玄色則恐不可

使者復命婚氏 不用祝下儀節並同前云云未知設  
酒果一節亦將與前告同耶一日再行祭事禮當然否

附朱子大全舉蒙頭 趙婿親迎 大略著此於交拜之

後未知交拜時蒙頭行禮耶此蓋脩用程禮而然恐太

晚抑別有義乎

就坐飲食 再盃並無殺今當以此義推之於酒從味

數之類如何

明日夙興 舅姑之位東西相向而或云無舅則姑南

向此說果有所據否

升奠誓幣 以禮輯等說觀之似是誓為虛字而只用

幣代古之棗栗脩也儀禮五禮儀及今俗乃無用幣

一段及與家禮之意相及此不至未安耶今或兩用誓

幣云未知如何第下文無誓不用幣二端分言之則或

此是否

附庶婦改席 或云庶婦依冠禮庶子改席房外之西

果可行耶

如見舅姑之禮 此段似只指兩階下北面四拜而已

或謂並與其執幣前後四拜而皆同云然則尊於舅姑

者雖多皆行此禮歟家禮間有參用時俗處恐不至如

此之無所限節如何如何若寡婦則饋于舅姑斟酒置

舅卓子降俟舅飲畢拜與下文獻姑飲畢婦降拜不同

豈有禮意於其間耶○舅不在則姑獨受饋否

附冠服飲食二節 婦服家禮只云盛飾殊未分曉第

按通禮冠服之制莫盛於假髻大衣長裙以此推之今



之時服雖未能盡合古制然其大致不至甚背否牢床  
家禮只用蔬果似當益以魚肉脯鮓之類以從時宜然  
亦苦無品節若依五禮儀所謂七果五果之說誠有所  
據矣第今人亦莫知其何謂則不得已俯從俗制否

答尹子仁書

身及主昏者無期以上喪曾已奉報近檢朱子答李孝  
述其母在長子三年服今已娶婦之問曰若叔父主昏  
可娶婦無嫌禮律皆可考也此說却與此條合抑其義  
本異於冠禮之文耶寓中適無大全幸須商示

升奠饗幣采嘗據問解所引禮輯之說以謂饗是虛字  
幣即代古棗栗脰脩者也及考家禮諺解質之充齋皆

云不用古贄今幣然則禮輯所謂改用幣者何以者破  
耶○下文或言無贄或言不用幣似是只用贄只用幣  
以見殺於舅姑之義而充齋云言贄者幣亦舉之恐不  
然

如見舅姑之禮此段以文勢觀之當一循舅姑之禮如  
以禮意推之昏禮專以舅姑為主考儀禮可知也家禮  
雖參用書儀若於尊者一用其禮恐涉不嚴之甚而儀  
節之意亦與采見同頃日羅顯道家來問采答以所謂  
云云似指兩階下四拜非並指贄幣及前後四拜矣今  
實充丈以為當一循舅姑之禮未知兄家所定如何幸

明示之

笈記則  
徒丘儀

新奴婢勿用以下記俗以新奴婢目之誠為無據若奴從  
婚後婢從婦後之義恐不可並廢儀禮所謂從者家禮  
男賓女賓似皆指此也

華冠袖衣婦人冠服見前叅禮條者詳矣昏禮亦曰冠  
帔曰裙衫因此推之可知其槩蓋婦若從婚攝盛似當  
用假髻大衣長裙然儀家二禮並無其文則恐用冠子  
昔子或冠子大衣長裙為當昔子既曰本國蒙頭衣大  
袖既曰本國長衫則其制不難知矣所謂冠子大衣長  
袖通之服然亦有說語類或問婦人不著昔子  
則何服曰大衣問大衣非命婦亦可服否曰可今罷此  
制而用華冠袖衣恐甚不然何者婦人冠子起於後代  
而純衣纁袖乃周制也既非儀禮又非家禮一今一古

南禮記三  
四  
媿合而成之亦不及於牢床之用特豚黍稷雖乖於今猶全於古也此事恐當更詳而歸正如何如何○俗服亦難深斥蓋其制似本於大衣長裙而首飾亦本國歷朝所用故也但因此益肆妖奢之習是則不可不痛斥耳醮女用脯盥家禮不用脯盥必有其意冠禮則因嘉薦令芳之文及丘氏之說用之或可今此添入恐無所據如何

無舅則姑南向舅雖不在姑何敢獨當南向之位左齋之意與愚見同

婿見祠堂此亦家禮所無儀節雖有其說恐不宜輕論

荅朴泰和書丙申

問及納幣復書之式家禮本篇不著其文蓋古人昏禮  
往復皆用儷啓舊見程朱文集亦有此其無定例可知  
今則丘瓊山家禮儀節為著其文後人自當依此準用  
或問家禮無昏書之式當何適從沙溪先生答曰以丘  
儀叅酌用之其於復書無所異同茲將儀節昏禮附卷  
仰呈沙溪說在疑禮問解中可考

答李養而之牘書

儀禮納徵束帛註云束帛十端也周禮曰幣純帛無過  
五兩此十端與五兩名異而實同也禮記雜記納幣一  
束束五兩兩五尋註云一束十卷也八尺為尋每五尋  
為匹從兩端卷至中則五匹為五箇兩卷故曰束五兩

又云每卷二張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此一匹必從

兩卷故今而言之曰十卷以兩端言則曰十端以兩卷言之則曰十卷合而

言之曰五兩蓋與儀禮無所不合也然則古者幣帛用

五匹其數則三玄而二纁長則五尋而合四十尺其卷

之則從兩端至中或謂之十端或謂之五兩也但古禮

既廢亦有隨時而異法者故家禮云貧富隨宜又曰以

不過兩多不踰十兩謂兩與十者其義雖出於禮疏兩

兩者蓋取配合之義又曰十兩為未貴成數其實似指所用匹數而非若十

端五兩之稱也然則玄纁尺量自當准古匹兩多寡亦

宜通今惟兄詳察而行之如何

同姓不娶之義其見於禮記家語者可謂詳矣舜娶於

堯殷人五世而通婚淳古聖賢之事不敢深究至於周  
公制禮始有同姓不娶之法而孔子答季桓子之問又  
不啻曰星矣斯所謂禮樂至周六備斯所謂郁郁文哉  
吾從周者也繼此以往雖百世不能易則後學所當恪  
守而不敢變者也姓為正姓如周之姬是也氏為庶姓  
如魯之三家各自為氏是也庶姓已別矣親屬已盡矣  
至於百世猶不可申以婚姻者其義顧不重耶中國士  
大夫莫不本於古昔侯王之後故其譜牒所從來班班  
甚明猶不敢為此而况我 國薦紳雖稱巨閥自高麗  
以上靡得而詳則夫諸李之鄉貫雖或異籍而安知其  
不如魯之庶姓自別而俱出於一源乎此附遠尊別別

嫌明微之道所關非細恐不可諉於俗例而直從之也  
嘗聞之故老李漢陰德馨於壬辰倭難時以接伴使隨  
天將往來幕中儒士多有慕其風義者及聞娶於李山  
海之門曰此夷虜之風也中國絕無此事又曰李翁若  
非此事豈不為完人至於國家議婚率亦姓李者不  
在揀選中宣廟朝自上有所屬望也欲破此俗而諸  
名臣引義爭之甚力遂從之獨士大夫家至今奉訛襲  
并不以為非蓋任便從俗不稽古經之過也可歎

答李季周

端夏書乙所

下詢數條為此中書籍無可考檢略以所記請教第聞  
充文家親迎饌品一依家禮其沒如今賓客燕享之末



云黍稷特豚恐無所用未知曾得與之商確否

答沈士馨視書

婚禮則卒哭後許令大小官皆行之云云詳見國朝條

答姜叔重錫朋書丁巳

詢及女子二十三年而嫁儀禮疏意正如所喻父在降服期可嫁之說然苟準以今禮大功未葬之義尤有所不合故人多疑之鄙亦未得定論深欲與如叔重者參商歸一而未暇也

答成汝中至善書庚午

示事何敢知但以支孫二字觀之似非兄弟之孫乃其墓茅二房以下孫也然則曾祖破墓後至永葬前常在

喪次執饋奠行哭泣雖或因事往來他所豈可還家行昏禮如平常乎此在情理甚不安非如服內行昏以主昏為主也鄙見如此未知是否

答李士亨 泰壽書 甲子

示喻禫月行昏禮雖似無妨然彼家持難之意實合情禮其欲計較親年於數月之內以為進退者於義亦不安奠如待行他月之為順耳

答趙祥甫 儀數書 壬子

總服嫁無明載禮經其必不降者自是世人或循情俗之過從厚之說豈謂是耶承問之及借悚借悚 常與總麻然者

答羅顯道 良位書 丁未

蒙諭昏禮節目見其所錄稍傷繁縟欲加考證古近撮成一儀似備旁檢而非且病中精思憤憤未堪反復亦以本錄已自詳盡依此行之必不至滲漏見于宗子之禮則儀禮雖無明文而家禮本以宗法為主恐當從之無疑同居有尊乎舅姑如見舅姑之禮者更詳其文勢雖似不能終無如盛諭所論而所謂如舅姑者正指婦進立於阼階下北面拜舅畢詣西階下北面拜姑兩節而言蓋此有異於還就東西序每列再拜如冠禮之為故別立其文非必并奠誓幣前後各拜一與舅姑同禮也况儀節既明言無誓則家禮所謂無誓實通上文可知且此無誓二字應上文奠誓幣以見其異亦如下文

見婦父母條不用幣三字應上用幣而言蓋以古人禮  
意推之其奠幣要非婿婦父母不可一一泛行於諸尊  
宗子焉耳鄙見如此唯在博采而處之醮女南向之位  
只當以家禮為正某氏來婦敢奠嘉菜之文雖難盡用  
倣為告辭恐宜蓋此乃變節之重者不可疑於主人見  
婦常例而遂廢之也

答羅顯道書

示諭益見講禮不苟之意蓋此一節若以如見舅姑之  
禮等語與本書諸例所謂如其某之義者賸連着去固  
為平順明白無所疑難而即亦前書中不能終無如盛  
喻之說愚亦非不如此也亦以文勢言之上只云如見

舅姑者似乎一依初禮而下統云無贄則其所謂如者  
 只是前一段分庭各拜之意而無後一段奠贄又拜之  
 節明甚夫既如此則即下所謂見宗子如舅姑者一章  
 之內自當蒙上文之例矣又不當近舍此義而遂引婿  
 見宗子不用幣者以混之也下文不用幣者反其上皆  
 有幣之文也其下又言不  
 用幣者此乃與上文為各章故又不得不然也此與宗  
 子一段果亦各章則必當歷言如下無超而不然者同  
 章象上以禮意言之所謂尊於舅姑者若專以祖父母  
 文故也看揆以人情似不能等差於舅姑而容有與從祖從父  
 及兄長同居者既不入於兩序之叙而並欲執贄如舅  
 姑則無乃禮之大體有所不嚴者耶且家禮去意雖以  
 宗子為主然彼此損益之際精微曲折條理不紊如冠

禮則冠者先見宗子而後就私室見父母昏禮則婦見于舅姑受禮畢而拜宗子至於婿見婦之父母則又却先宗子蓋冠者固以宗子為先而為婦者自當以舅姑為主若婿則本以客禮待之故從婦之父母所尊而歸重於宗子何嘗一切與舅姑同禮乎大抵三論尊長宗子見於其室則行各拜舅姑之禮見于兩序則行每列四拜之禮所謂如見舅姑如冠云者其分在此豈不較著而其無贅則同益可見矣儀節全沒見宗子一段殊乖禮意此退溪所謂瓊山禮多可疑者然同居有尊於舅姑舅姑以婦見於其室云者具見本條恐左右考之不詳且其與不同居則朝見而後往並言而統下無贅

二字者正與家禮本文同例其為證甚明充不可以前  
失而累贓并按不用其說也如何如何素未學者固難  
質言况今期迫想有定論而猶且云云者既蒙申諭不  
敢遂嘿如或不鄙以為異日講疑之端亦一事也

荅李玉汝

惟材書 壬戌

示諭見姑之禮吉凶相雜亦無可據之文誠未易裁處  
第以母子大體言之其婦雖未見姑平日書物候訊皆  
用姑婦之節矣今當姑服喪之日乃以初見之故不行  
吊哭未知於義何如也義之所在禮有時而變云者恐  
指此類矣若夫嫁娶年歲之衷則曲禮曰男女異長蓋  
男子以其同色兄弟房伯仲叔季為序女子亦然以此推

之男女各以其年歲所值者行禮恐無所深疑也

答泰尚姪書

辛酉

詢及見舅姑禮以家禮無贅二字或通尊於舅姑者看  
或只從諸尊長者文義有異尤春則必令執贄於祖父  
毋魯文及生意以為不必行蓋祖父母即所謂尊於舅  
姑者初無同室見婦之事矣至於舅三之家恐當依有  
事則告例以參禮行之唯其母在者受贄而已如何如  
何

答泰尚姪書

辛

無贄云云之說本自有据然鄙意以為如見舅姑者即  
指就兩階下各拜而言如冠禮者就東西廊每列拜



而言蓋尊於舅姑者非必祖父母兩位而已誠難泛行  
况丘氏儀節既言其無贅則尤似明白矣

答李儀卿羽成書乙卯

親事猥蒙申定其幸深矣第猶以嫌疑為言非但左右  
今日之事其實係士夫間未決之論請得因此陳之愚  
自少時意謂本宗既以十寸謂之親同姓只許袒免則  
我國雖重外族當以八寸為限使有內外輕重之別可  
也及後考據於諸書禮有稱母從兄弟為從舅之文程  
子稱橫渠以表叔橫渠為程子父表弟朱子於汪尚書自稱以表  
姪汪為朱子子又稱程允夫以內弟程為朱子父韋齋內弟復亨之子蓋再從  
也親然後始知中國猶以五寸六寸為外族而所謂七寸

八寸則終無見處矣至於通婚則漢之鍾瑾親事文宋

之呂希哲觀小黃輅子孫齋之子為朱皆娶內外姊妹而

母之後姊妹以下通典外屬無厭然尊卑不通婚議及

退溪答李淳書詳言之今以禮律言則固非所疑於尊

卑之科矣以中國之道言則本無異姓七寸八寸之親

矣以我國之俗言則亦當限以七寸八寸之親矣然則

安有十寸而不可通婚者乎苟念世人或於異姓八寸

情誼深厚無異近族之故其子皆多講以戚分仍稱叔

姪者謂之厚風則容亦有之求之禮儀未見其可據之

文孟子所謂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不為者恐指此

類而發也或乃因此又疑一邊稱兄弟叔姪一邊結以

婚媾為未安者夫如鍾呂黃之徒皆有姊妹之稱又有  
總麻之服矣尚無所妨於婚媾况於此乎不信禮義儒  
賢而信世人君子所不取也嘗觀儀禮通解親屬篇有  
宗族有母黨有妻黨有婚媾與其遠從無据之戚分曷  
若近就有名之妻黨婚媾為更親厚而尤近於朱子所  
謂聚散之理矣竊想左右所教嫌迹只坐前日未及講  
究此禮以至於今日既知其理而行之又安有所嫌  
於彼制乎雖定行親事而此義不明必有所未釋於高  
意者茲用覲縷唯在諒察亦以冀世人之少解其惑也

答蔡恒姪書

癸酉

所喻回昏之禮徧記禮書終無此文想古無此禮而然

南溪禮說三  
也今不免從俗行之則似當略倣昏禮設同牢來東西  
對坐傳杯之儀而已若拜跪諸節恐不必一一遵行以  
損安老之大致也舉樂一款既非初昏之比又何必全  
然廢却耶鄙見如此唯在量處之耳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三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四

初終

問疾病遷居正寢禮也鄭註云若值祁寒則臨絕之人遷遷于寒廳殊非人子之所忍此說恐或近之何如

梁處濟辛未

答此出於正終之義當以病者之命進退之

問正寢謂前堂也凡大祀行於正寢即前堂也但以喪大記寢東首北牖下省則寢室非前堂與古禮異者何邢且將絕之人離安穩之寢室而遷疏曠之前堂亦非靜蒞之道無乃此正寢非前堂也特以寢室中非偏褻者而言耶

鄭尚樸癸酉

答補註古者堂屋之制東西為房中為室即正寢也然則行狀所謂中堂實古正寢之前堂家禮豈以此遂名之為正寢邪未詳末段所論恐誤

問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云云恐或臨死益慎有別之意也然將逝者之母或父固欲見之則奈何

或文憲已爾

答恐非父母之謂

問喪禮固當從家禮而朱子之喪門人以遺命治喪者所著家禮不幸為一童行所竊故耳備要所添不過一從遺命參酌儀禮書儀而已則所添雖似精詳而古今異宜恐多難行何以則得其中歟

更願先生執其兩端而折衷之如三禮圖說則斯

文幸甚

崔瑞吉丙寅

答喪禮獨從古制實今日禮家之大患鄙意味子之喪  
雖曰以儀禮從事恐只是大槩言之安有儀物節目一  
一從士喪禮之理字第恐今雖作一法已未必善人未  
必信要在徐議之耳

復

問復禮記曰唯哭先家禮復在哭之後今俗必復

而後哭何如

李東菴主成

答當從禮先哭

問復之義專在乎欲魂來反而即見人家皆歸曰

某持衣而去云與來復之本義大相反矣鄙家則  
以此為戒復之時去持衣去一歎語而復之義以  
方言解說未易故只便諦之曰某甫回來未知於  
禮意不悖耶此出於臨急猝創故敢仰稟  
李泰壽

答所慶得之

問復於屋中雷司馬以為升屋而號慮其驚衆但  
就寢庭之南然則當從何說耶升屋禮運註以其  
魂氣之在上也其義深所謂就寢庭之南者蓋出  
一時慮驚之一道其義淺恐從前說得宜未知如  
何劉註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也喪大記三呼冀



魂天地四方之中而來也二說如何耶凡禮成三

之義亦可得聞耶

成文憲已酉

荅聲三之義大記註所謂天地四方之說似長

問家禮復衣覆尸後更無所施而今俗之置諸帛箱有何所據耶復用上服則廣長而有妨於箱置

如何

李行恭丙寅

荅士喪禮去死衣註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是也喪大禮復衣不以衣尸註復衣初用以覆尸浴則去之謂不用以襲也愚謂去之者終當同歸於遺衣服今俗置諸帛箱者蓋因靈座設衣架而誤不足論也

問復衣浴而去之一段更思之則似是沐浴後去之而已若納諸魂帛箱則今不可出而去之耶何以則合於處變之禮耶浴則去之之意何義耶

箕疇戊申

答遺衣設於靈座仍置魂帛其上者本高氏說而今俗必以復衣當之殊無所據然設魂帛即初終時事今欲更易以他衣恐不如姑因舊制也浴而去之之義適檢儀禮未見然不過浴則當襲襲則無復而冥生之道故去之只不用衣尸及歛而已

問復衣今人納之於魂帛箱中葬後並魂帛埋之  
祖母喪時匆遽未及考禮從俗納諸魂帛箱及考

疑禮問解以溪痛斥其非士喪禮亦云浴而去之

浴去何義去之於何所耶

同人

答詳禮意所謂遺衣裳設於靈床者似只頓置於靈牀而仍加魂帛其上非如今人所為納箱也浴而去之者即去之於遺衣裳中以此言之復衣亦當在靈牀無疑但如今俗例設魂帛必用復衣為未可耳

問世俗必以復衣納于魂帛箱中而禮無明據如何且復衣畢竟置之何所廟有遺衣此亦以遺衣

論耶

梁慶濟 辛未

答高氏禮遺衣裳設於靈座仍置魂帛其上以此觀之復衣恐當同置矣

問復衣撤靈床後將何以處之耶門解謂禮遺衣裳必置於靈座今以復衣置於靈座恐亦無妨所謂靈座指三年內几筵耶通謂祠廟耶近世未聞有置遺衣者矣若或置之而神主親畫後移安于最長房則當位遺衣亦可隨而并移耶時春頤於妻父喪復衣人皆謂納于魂帛箱中而援據明證置諸靈床主人以為難處茲以敢稟李時春庚申答復衣當並置於遺衣服中家禮祠堂章論撤遺衣服之制甚詳可考也但今人鮮有行之者若主遷于長房則隨主並遷可知矣

立喪主

問揚註其夫若子主之父子互為主耶 或文憲已

答當以所重互主之詳見備要

問凡喪父在父為主則禮賓客奉饋奠父皆主之

乎 李竹菴云實

答所示然矣

問立喪主小註若無族親矣則里尹主之喪大記  
曰喪有無後無無主此主字似有二義一是長子  
長孫主奉饋奠者一是與賓客為禮親且尊者主  
之也果有此二義否有服之親各有位次不宜與  
賓客為禮矣如何如何 同人

卷之三  
禮記  
五  
答字有二義者是也與賓客為禮乃喪之大節故必家  
長主之以家禮註中宗子云云觀之可推知也

問凡喪家長主之然則雖婦喪舅為主而夫不得  
為主耶舅若為主則凡告辭及題主何以稱之耶  
白以受戊申

答備要為妻杖期條引喪服疏天子以下至士庶人皆  
不為庶子之妻為喪主之說果涉疑異然奔喪曰凡喪  
父在父為主疏曰亦主庶婦是同宮者也集說曰子有  
妻子之喪則父主之統於尊也此二說者皆謂主凡子  
婦而朱子答陳明仲胡宗子為主之問亦引以為案然  
則所謂為主者非止如鄭氏所謂與賓客為禮者斷可

知也蓋既以父為主告辭題主似當準此但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附則舅主之雖頗參互禮有明文誠不可廢也然此殊係變節切須更詢博禮之君子庶不大誤耳○續考語類曰妻喪木主要作妻名不可作母名若是婦須作婦名翁主之此尤為主喪之明證也

問昆弟之喪宗子主之若有伯叔父則誰主之耶

折貴三庚午

答當以宗子為主若伯叔父在則其亦為與賓客為禮之主歟

問父在母祭三年內父當為主云云

同人

答云云

詳見攝主條

問喪禮備要立喪主條自奔喪凡喪父在止同宮者也按服問所謂君主之君字似指諸侯何以知其然也既曰夫人太子非大夫士而指諸侯可知也蓋諸侯絕旁期而服問主諸侯而言故只言適婦而不言庶婦也又按奔喪凡喪父在父為主註曰父沒之後兄弟雖同居各主妻子之喪矣同宮猶然異宮從可知矣註意蓋曰父沒之後同居者各主其喪則異宮者亦當主其喪云耳父沒異宮者始各主喪則父在雖異宮之喪父亦主之可知也以是言之服問只言適婦者諸侯絕傍期故也



奔喪父在為主者無論嫡庶同宮異宮父皆主之  
之意也兩條主意之有別在此不在彼而疏家合  
為一說以求其通而未免兩說之俱有病甚可疑  
也 李世弼庚中

答喪通禮引服問註曰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為此三人  
為喪主也故上文奔喪疏又引服問立說如此非獨備  
要之失也禮記服問註曰夫人者君之適妻故云夫人  
妻太子適子其妻為適婦三者皆正故君主其喪此說  
正是亦與高見略同矣

問云 同人

答示及婦喪舅夫所主之各異禮固有其文矣芾當行

事之際不免相制曾於錦平翁主之喪問於充文答云  
無論適庶與同宮異宮一主於父在父為主之說然後  
無有妨碍牴牾之弊尋常以為可據而行未知高見更  
何如也

問喪服小記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通解

續註曰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  
也疏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者虞與卒  
哭具在於寢故其夫若子主之也按充齋所謂一  
主於父在父主之說然後無有妨礙牴牾者實為  
通達快活也然若主此說則虞卒哭大小祥亦舅  
皆主之然則喪服記續解註皆將棄而不用彼此

兩說俱是經傳而一取一舍無乃未安耶况註者  
非不知虞卒祭婦非舅事也之說與凡喪父在父  
主之言大相逕庭而猶有此註說則此豈全無曲  
折而有是言耶世弼淺見則喪與祭本來自別俱  
存兩說各從其義葬前則一依奔喪父在父主之  
說父皆主之葬後則一依喪服記續解註之說其  
夫若子主之如此則雖似半上落下亦各有據或  
免取舍禮經之歸矣伏未知如何同人  
答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實乃小記經文曾亦有疑於  
尤丈一視之說矣但家禮立主註專以父在父為主為  
主而備要仍之蓋其葬時以三婦題主而至虞卒哭乃

以其夫若子主之自附以後終喪入朝舅又當主之祝

辭儀節

如夫祭妻稱三室與題主婦字不應又祭妻當拜與舅祭婦之禮不同

不無出入

矛盾者故反意尤丈之說雖非古禮猶得家禮註意而

無甚妨碍矣今承示意以本疏在寢之說為重然則當

限虞卒哭祥禫夫自主祭而姑變三婦字稱三室為得

禮宜耶抑用攝行例稱舅使子某云云耶不敢質言

問三弟之喪家親主祭題主以三子某書之耶或

曰神主書以三子仍行三年之祭未安以顯辟書

之無妨云而禮無婦人主祭之義且雖以三子書

之而仍行三年之祭亦何害於人情禮律耶三弟

有五歲兒雖甚幼稚定其名而書以顯考一如疑

禮問解中所論未知如何以幼兒書旁註則祭時

祝文何以為之耶

李挺英戊辰

答奔喪云凡喪父在父為主然則只當以三子題主也  
雖以此題主而三者有妻子則自當行三年之祭其何  
未安之有

問舍兄不幸又遭妻喪家親似當主喪而喪在水  
原地家親又老不能往見喪事以異宮則庶子各  
主其喪大夫之庶子為妻杖期之兩說觀之舍兄  
雖非宗孫而於家親乃是適子不可以異宮主喪  
杖期以父主喪則夫不杖父不主喪則夫杖之說  
觀之家親既不能往見喪事似無主喪之義舍兄

似當主祭而未知的確前頭題主及祝辭多有拘

碍下教如何閱滌已酉

答適婦之喪舅以老病不能往主自是事勢豈可以此而遂廢其義乎三論同官異官恐當以父在父為主之禮為據但禮又有婦之喪祔則舅主之虞及卒哭則其夫自主之之文以此觀之題主稱號及祔祭外雖夫主之亦無不可者題主及祔祭時舅尚不能則祔祭用使某告例

問奠虞祭祀時祝文及題主皆以小生名為之耶

抑以長子名為之耶全洪福辛未

答妻喪題主及虞以下諸祭其夫自主之不用其子名禮也若或夫因官事不在家則亦以夫名使其子代行

之

問俞叅判樞即侍生婦翁也曾有二子而長子意  
外身死纔經三年長孫又為無後而死婦翁宿病  
三載近又添劇若不保朝夕脫有不韋茅二子當  
為主喪承重而以先儒已處之事及近代名家所  
行觀之亦無可疑者耶長子之祀他日長孫妻若  
得立後則當為別宗矣既以茅二子承重主喪則  
長孫妻似無服三年之義未知如何婦翁病中意  
欲相議於執事而氣息奄奄不能作書故濼敢此  
告稟伏望示教如何病人必欲速知耳

李濼壬申

答此禮非一家一人之事乃古今中外所通行者誠可

大家商量俾無掣肘於彼此而亦難得衷也殷人立次子周人立適孫雖曰俱是古制而禮經必以長嫡為主今之繼後亦必不得不同貫其重可知已以此推之無適孫而有次子者自當以次子姑使攝主喪祭以待他日嫡孫立後而始為承重奉祀之人乃不易之義也來喻先儒之處事及近代名家所行云者未知指誰而言耶蓋如程叔子事則朱子既謂之未詳則固非可引而為證者沙溪先生家則長子早死於壬辰之難故命慎齋為承重慎齋又以無嫡子故移宗於其季又非不立嫡孫後而命次子為長嫡也此外士大夫所行得失相叅有未必為法者要之非大典奉祀條所謂長子欲自



與妾子別為一宗及長子夫妻俱沒無同議立後之地者則第二子恐無直為主喪承重之義矣况於頃年沈相家事朝家所處甚嚴為今日一大法例又向可以世代較遠之故不憚冒犯而行之乎鄙見如此茲敢略復芻切悚戰

問三者之長子與長孫皆先死長孫無子未及立後三者之喪誰當主之耶長孫之次弟當為喪主而日後其兄立後則如之何常時饋奠衆子與長

孫婦可以代執而神主旁題將如之何

柳貴三  
癸酉

答此問不能分曉既曰長孫之次弟當為喪主又曰衆子與長孫婦可以代執無乃長子長孫各有其弟耶抑

混稱次孫為衆子耶若長子有弟則是應服三年之人  
當依曾子問書神主以顯考奉祀旁題不稱孝而只稱  
子當依退溪答鄭寒崗祝辭孤子某上加攝祀二字待  
異日立後告祠而一並改正之若無衆子而只長孫有  
弟當依通典范宣亦見喪服圖式庶爵之及問解說服祖及重  
三年待異日立嫡孫後告祠改正如前儀未知如何蓋  
圖式服制令云無嫡孫則嫡孫同母弟無同母弟則衆  
長孫承重即封襲傳爵者不以嫡庶長幼雖有嫡子兄  
弟皆承重曾孫元孫亦如之今既無封襲傳爵之舉則  
宜無不得還宗之義但衆子則以應服三年者為父攝  
祀衆孫則以應服暮年者為祖持重攝祀似少不同不

敢質言幸加博詢而處之也

答宋尤齋

時烈書 戊申

舅主婦喪依服問及喪服䟽則不主庶婦依奔喪則亦主庶婦之同宮者但禮記集說奔喪父在父為主下統言父主之義而不錄本䟽只主同宮之文而朱子答陳明仲及語類一條亦不分適婦庶婦而並言之然則將依集說及朱子說不論同宮異宮而統主婦喪耶抑此兩䟽係是泛論故自不分適庶而既主其喪則當用本䟽同宮異宮之義耶

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若以三婦題主則其夫若子行虞卒哭之時祝辭不依神

主所題而姑稱三室或顯妣耶抑雖自主其祭而祝辭則用子代父行之例耶若是舅所當主之喪雖舅方在斬衰中亦無所礙耶

答宋允齋書

甲寅

奔喪云凡喪父在父為主然其疏中有命士異宮者各主私喪之說又小記有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之說未知此亦可行耶人有八仕而與父異宮者遭妻服而嫌不敢自杖今又疑其違禮而欲得崇論追行於笈引時亦乞鐫教

答李君輔

世弼書壬戌

詢及喪家事益用悲歎蓋以禮經之意言之非夫黨則

雖有親者不能主喪似當如來示李谷城為主矣然則亦當曰三從婦某氏云云芾退溪先生及尤丈皆欲不用亡字未知其果得禮意否也且念谷城既出後宗家則子姪中必有方主生親家祭者其於此喪屬親服制最為親近未知竟無其人耶若其次序先後亦當以主喪者居前祭時則略如祠堂宗子當位伯叔父居右稍前之例可矣如何如何

主婦

答宋允齋

時烈書 癸丑

所謂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及張子東酌犧象西酌罍尊必夫婦親之者乃經禮也今此奉主一節因為男女

之異任既無主婦可以行之則是實其變者恐當姑安  
於男攝女事而不當遂安於舅婦共事偕太增悚

易服不食

閔既已去冠則著帶可乎餘有服者無去冠之文

而今人皆去冠主人以下皆不帶如何

柳貴三  
庚午

答今人去冠亦東俗也沙溪謂祖父母妻喪則當去冠  
以此推之暮大功重服循俗去冠或不至大悖耶帶亦  
似以華盛而去之

問去上服扱上衽上衽謂深夜前衽耶既去上服  
何以曰深夜也若祭服公服則非侍病時所著亦  
何以曰去之乎

同人

答去上服者謂去喪人平日所著華盛之服也投上衽者謂投易服時所著白布深衣之衽於小帶間也

問家禮初終易服妻子婦妾皆有去冠之節而餘有服者只去華飾而已無去冠之文齊襄以下皆不去冠耶小斂後去帽施免方始去冠歟時俗則不然有服之親不論服之輕重輒皆去冠於初喪此禮何如網巾或脫或不脫此亦何如

權鑑癸酉

答初喪不論服之輕重皆去冠者東俗也疑禮問解以所生父母祖父母及妻喪亦不去冠為非然則其餘似不去矣記問喪雜斯只言於親喪雜斯讀為笄纚纚即內則所謂纚寔古之網巾則只有服者之不脫網巾明

矣但生父母喪則亦似脫之耳

問凡所生父母及祖父母與妻喪皆去冠然則網  
中亦從而脫耶伯叔父母之喪不當去冠耶

雀瑞

吉丙寅

答網巾則古所謂纒也儀禮父母之喪猶不去筭纒則  
安有以重服而獨去網巾者耶伯叔父母乃是旁期前  
輩不言者恐或有意

問揄衣前襟於帶云云所謂帶者是何帶耶喪人  
易服時無去帶之文無乃布深衣上亦有布白帶  
耶以腰帶之帶看則標題衣服之有色者男子腰  
帶之類是也云云似非腰帶故取稟

吳遂昌乙卯



答指衣之小帶

問為人後者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若不

髮則奔喪者當著何冠耶云云 柳貴三

答今俗彼髮者乃末世之狃習奔喪所著男子則四脚

巾云云 詳見奔喪條

問去冠及上服奔喪者四脚巾白袍衫所去者謂

此耶云云 同人

答冠及上服以素委顏布深衣而言委顏古冠名也云

云 詳見奔喪條

問去冠及上服奔喪有易服之節云云 鄭尚樸

答考禮經無就東方去冠之說云云 詳見奔喪條

治棺

問治棺註虛簷

成文憲已酉

答似於棺蓋四邊有剩板謂之虛簷時制然也

問治棺條虛簷高足內外皆用灰漆云云虛高何

義而灰漆何深耶

李行恭丙寅

答虛簷似謂天板四方有剩分高足似謂地板設四足云爾灰漆俗謂以骨灰而漆之取其有光云第未知果否也

問七星板先作木匡如棺底大內施松板又云或

用板片所謂木匡何謂耶製制亦云以木為匡

如扇而方然則匡似是櫟也七星板用匡之制如

何鄭銍所藏備要舊本有七星板四足隨灰厚薄

之說亦如何 梁履濟辛未

答匡即以木 四合之制如娶之四旁是也然後乃施木板於其上備要初本正用此制今以簡便從下一說

問云云 蔡時鑑戊申

答所詢疑禮此事於古今無所據只朱門人有神主違尺度者先生答以今不可動此似相類第當初苟簡不用七星板必為孝子終天之痛而春秋傳亦有葬故有闕是以改葬之文然則其與神主違尺度者事體必異歟鄙意如此亦不敢自是須更博訪而度焉

問外棺即古所謂槨古人固貴其厚而但終歸腐

爛徒使壙中寬大溫公之教實是至論今欲用二寸餘之厚或是太薄耶尊家則何以為處願聞之

李世龜庚申

答頃年鄙家外棺之制亦用二寸許分數自來先世只從溫公說至采常欲斟酌為之矣適值舊壙變故不得已遵此制

問世皆用槨而或云不用為是蓋不用者備他日之患而人子即今情理似乎不忍雖不用槨反隔太厚則亦得無校歟

李純癸丑

答用槨三代聖王之制也至家禮不用又是慮患之意鄙家則自先世從家禮不敢有改

問遺意不用外棺蓋以外先祖沈忠烈公遺命不用外棺於其葬故也葬不用外棺亦甚痛迫未知何以處之外棺雖不敢用欲用隔板亦如何可辨

答外棺

鄙家亦有先戒近方酌用薄板未知何如也

問家禮註云松脂宜於北方不宜南方云士夫家畿內墓山或用之者遷葬時見之則堅如鐵石此固土地所宜而然耶如無蟻聚之疑則用之無疑而如或有些可虞則用之未知如何決無其疑則用之為當耶其亦嘗試之耶伏望商量示教同人

答松脂遷墓時多言其光潔如新惟鄙家葬法自來只用石灰世守之又以事力之不逮終不能用不敢有對

也

問喪具君子恥具註中歲制月制謂歲一制月一制耶以一日二日而可為者者之似是一歲一月之所制者而第喪具似無積歲月難成之物文義當何以省之耶

李彦純戊辰

答通解疏歲制謂棺也時制謂一時可辦衣物難得者也月制謂一月可辦衣物易得者也蓋有不以久生期其親之嫌故但不忌其脩治而已

問禮六七歲兒不言有棺而雖二三歲兒繫埋掩之於情不忍未知如何

尹明相癸酉

答今無聖周之法數歲兒喪或有以小木棺葬者似可

推行

與尹子仁 和書 戊申

人有因事各葬父母或不用外棺者至於其子之身不敢變命各葬夫妻不用擲此則情禮固當至於孫曾以下欲世世守之則恐亦太泥未知此義何如或用擲而稍殺其度為合宜否且家禮以不用擲為是而今人多用之究其利病當以何者為正

龍表

問家禮施簣去薦喪禮設水袒簣去席薦與席有

異而渾稱何歟 崔瑞吉丙申

答薦簣薦也席莞席也去薦沐浴以前之事也去席沐

浴以後之事也本無渾稱之弊

問沐浴章施簣去薦下文襲床則曰施薦而此則曰施簣去薦者將為沐浴以備水漬故耶鄭尚襟

答似然

問襲條喪大記所謂三稱之服適貴賤皆可否梁慶濟辛未

答喪大記恐當作士喪禮然則自士以上皆可用也但雜記註云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此似愈貴則愈多

問龍衣去復衣終去不用否成文憲已酉

答當置之遺衣中漢復條參考

問陳龍衣則不綉云云梁慶濟辛未



答云云 詳見小敘條

問陳襲章揚註註冒縗之本章無設冒之文司馬

註襲無冒云此恐當世希行而後世不行者耶 成

文憲已酉

答揚氏盖以古禮補之

問黼王侯之制而今之大夫冒用黼殺恐未合禮

意 同人

答喪大記曰大夫玄冒黼殺盖古者天子諸侯之大夫

品秩不甚相遠今若酌而用之似為得宜

問人之死也襲用深衣幅巾禮也但平日未嘗服而獨於死後用之似未穩便深衣幅巾之外他無

宜用之服耶 孝之老至子

答士喪禮襲三稱爵弁服皮弁服祿衣以此推之雖用公服固無所妨第家禮不舉他服而必用深衣者蓋本言儀意非偶然則其在後學有難廢而不用抑何拘於平日服者與否乎

問加幅巾而無用緇冠之文不用緇冠何耶 吳遠

昌乙卯

答吉凶詳略禮固不同

問襲時悉去病時衣易以新衣而但未著幅巾深衣及履乃至飯舍然後加幅巾著深衣納履乃卒襲此何義耶幅巾深衣履三者俱著易新衣時則

事甚穩便而此待於飯舍後必有指義見識昏淺

未能曉得願承明教

羅斗田乙丑

答襲禮固有次茅又恐飯舍之時有所不便以此初易  
新衣以襲待飯舍而後著幅巾深衣履卒襲禮意較然  
豈可深致其疑耶

問喪禮章侍者卒襲下司馬公註束以絞紵字嚮  
及師門之時伏見要解則取置絞束之下疑用以  
舉尸也小斂之時亦當布紵以舉尸也而其下揚  
氏註但曰大斂有布紵布紵者何也又曰襲有冒  
冒之制如直囊則襲衣後殺之逆韜似甚難便且  
小斂之時設籍首之疊衣補肩之空處夾脛之卷

衣於冒上者亦恐未知便宜矣既襲而冒則其曰

未掩面欲時見其面者亦何謂也金相殿王中

答要解絞紵註本出喪大記司馬公引之以見其源而

已楊氏雖有大斂有布絞布紵之語其上又有小斂有

布絞云云非但但舉其大斂也且襲用冒為古禮藉首

補肩夾脰未掩面等節皆今禮初不相同故無掣肘之

患也惟殺之逆韜若果直囊則難矣然殺制一邊猶未

縫可以手探而整之至於用冒之後不便於藉首補肩

夾脰未掩面四者亦或備要之病非家禮所知也如何

問家禮襲章無右衽之文備要遷尸其上下註曰

衣皆右衽與家禮相異何据而右衽者不忍以其

親為死而象平生衣之之義乎若然則小帶似可

結而無結之訓者何歟

權鑰癸酉

答家禮至小斂始曰左袵不紐襲之右袵曰此可知故  
備要云然其義詳在小斂條襲時雖無結紐之文俗禮  
亦多行之者矣

問勒帛以紵註劉氏說者則若無深衣帶履止用  
衽勒帛鞋亦可云蓋衽以代深衣勒帛以代帶鞋  
以代履則勒帛乃所以帶於腰者而備要曰所以  
束脛至膝恐考之未詳也

鄭尚標癸酉

答勒帛屨足出於儀節輯覽說略與來諭相同容俟後  
日詳考也

問喪禮備要襲具條勒帛所以束脛至膝者家禮  
冠禮章亦記此是男子所服之物也女喪不可用

乎權鑛 癸酉

答女喪恐不用勒帛

問幅巾充耳深衣大帶握手納履等節必在飯舍

之後抑有微意耶

梁處濟 辛未

答士喪禮先舍而後襲家禮先襲而後舍故必有卒襲  
一節不然將無以行舍矣

問喪禮陳襲衣條下附註鄭氏論握手處握手用

玄止

掌後節也○標題曰擊手後節中也云云掌

後節按此以掌裡為前掌表為後節中謂腕上指

下掌節中間也云謹按士喪禮設決麗于擊鄭註  
云擊手後節中也又云此謂右手也古文擊作腕  
本經記設握結于擊鄭註云擊掌後節中也手無  
決者賈疏云左手無決又云兩端各有繫先以一  
端繞擊一匝云云又以一端鈎中指與繞擊者結  
於掌後節中其所謂結於掌後節即結于擊之謂  
也蓋鄭玄所謂手後節掌後節俱所以釋擊字也  
特互其文耳家禮附註則用本記賈疏文也今引  
本經註手後節中以釋擊字而別出掌後節以掌  
表釋後字以腕上指下掌節中間釋節中二字擊  
與掌後節歧而貳之誠為未安又按醫書靈樞經

曰肘至腕長一尺二寸半腕至中指本節長四寸  
本節至其末長四寸半銅人經曰肘即臂節也肘  
下掌上名臂臂下掌上節處曰腕又曰掌後曰腕  
韻會曰腕說文本作擊以此參攷則掌後節之為  
擊似無可疑未知如何○又按此條附註今累親  
膚云云○標題引疑禮問解曰賈疏曰今累親膚  
今謂子夏記也二謹按士喪本經記曰設握累親  
膚云云賈疏曰今累親膚云云問解曰今謂子夏  
記也云云蓋此所謂記即指本經記也按冠禮本  
經記下賈疏曰凡言記者皆是記經不備鄭註燕  
禮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廢自爾之



後有記乎又按喪服記子夏為之作傳不應自造  
還自解之記當在子夏之前孔子時未知定誰所  
錄云云以此觀之諸經後記皆是子夏以前所作  
也問解以為子夏記者何所據耶無乃未及細考  
而云然耶或是賈疏之外別有所據耶伏望下  
教○又按此條本註握手云云○喪禮備要設握  
手註先以右手置於樓中用一端掩手背以綦繫  
統擊一匝還從上自貫又用一端重掩之以綦繫  
由手表向上鈎中指又反以上統取繫向下與統  
擊者結於掌後節中於左手亦如之云大抵此註  
參取士喪記設握畏親膚下左手疏及士喪禮設

握乃連擊下右手疏又添潤若干語使明暢易曉  
 蓋統擊一匝止自貫乃士喪記疏也手表向上止  
 向下乃士喪禮疏也與統擊者止掌後節中又是  
 士喪記疏也由手表之上落統手一匝四字及致  
 設握之際一端着繫處反摺不能平貼必須收入  
 此四字也蓋一端重掩向上之繫必繞手一匝然  
 後始為穩貼故也伏望商量下教如何李世龜  
 答要解握手按說今不記當時主意如何似以手後節  
 掌後節文已各出而又曰與統擊者結於掌後節皆似  
 重複故為此說也然今承示意皆有所據難容異議謹  
 從至於問解以本經記為出於子夏未詳其意蓋儀禮

士冠禮䟽不啻明白而又申見士喪禮䟽且無誅夫子  
駁正之論則亦不敢不以為是也所謂落統手一匝四  
字者每以其制不免於拘掣為恨若果如此則可謂平  
正無礙其有補於喪禮大矣孤陋之章如何可量

問納履止握手以上下體先後而言則納履當在

握手之後而如是倒置者何耶鄭尚襟癸一四

答握手當在襲深衣結大帶之後故然也

問沐浴條桑木筭男女俱用而世無施者何如梁

慶濟辛未

答桑筭家禮所無不用恐不至甚妨

問女喪履用常著彩鞋恐未安頃年慶濟喪女弟

襲用新件彩鞋而去其地皮糊紙歸用如何同人  
答似然

問襲條婦人首服用掩可乎 李東奇壬戌

答婦人服用掩簡要已言之矣

問劉註掩掩何物暖帽一說云今之浩然巾然否  
或文憲已酉

答掩制見簡要襲具暖帽未詳

問簡要襲具條曰婦人帶當考而無用不用之決  
辭何歟盖婦人平生吉禮古無着帶之文惟於喪  
服制婦人重帶之節用暖經則恐非所以着帶之  
義也凶禮獨用重腰之道而吉禮其有不然者乎

且婦人服圖書絞帶下見小歛條云考之無明實

何如請聞其詳權鏡癸百

答婦人帶當考終無歸宿果可疑似以婦人之服儀禮  
士昏禮有純衣襌褌周禮內司服有王后六服皆不言  
帶家禮吉凶通用大袖長裙亦不言帶獨士喪禮男子  
婦人並具經帶故婦人平日所用之帶有難考據故為  
此說也自漢以後始有婦人帶制至唐宋朝轉具大帶  
革帶見文獻通考然終非經禮賢訓則亦似難用耳所  
示婦人服制絞帶即小歛條所謂首經絞帶男女並用  
者是也

問凡喪襲時用網巾後曰加幅巾是有定禮而想

其平生所服則小帽子必在網巾上襲歛之日似不可闕者而家禮及簡要並無許用之文故家人不敢制用其於治喪不能無少憚以黑繒象製小帽子用之何如且簡要曰女喪恐當依古用掩而其制大不近俗故時俗不用請得酌古宜今者一制以為用同人

答小帽子始於唐時今則人無不用然非禮經所載也况其制不如幅巾之當於冠網巾之當於緹終不可闕者則恐難用也婦人之冠禮家用掩俗禮用女帽之制安有其間可以酌古宜今者耶

問設奠問元禮五品以上如士喪禮設奠之儀如

何家禮無設燎之節備要有設燭還滅之文而合俗或明燈達夜又有築前長燈者可異柳貴三庚午答士喪禮始死奠脯盥醴酒䟽小斂一豆一籩大斂兩豆兩籩此亦無過一豆一籩而已設燎設燭皆所以明暗治喪至如長燈之規似是出於釋教平時士夫冢例用之今則亦鮮矣

問備要襲奠圖則左盥右脯靈幄奠圖則左脯右盥彼此陳設之不同何歟且凡祭陳設果用偶數以地產之陰屬而獨於靈幄奠圖果用奇數者何歟中備葵酉

答脯盥左右果不同大抵左脯右盥乃象生時之意恐

此為是其右脯左盥者似是寫誤致然至於果品東俗  
例用陽數出於五禮儀準禮此亦當從虞時兩大祭減  
用二器而獨用三器者有未盡正故也

為位

問主人以下為位而哭誌主人坐於床東奠北禮  
記奔喪註降自西階即堂下東之位以此觀之家  
禮為位於堂上禮記為位於堂下當從家禮而今  
俗堂下為位者亦多將何適從或曰地形便宜從  
之亦如何 李行泰丙寅

答家禮主人位次床東奠北者初喪在家之禮也奔喪  
即堂下東之位者殯後自外至之禮也義自不同擊蒙



要訣曰尸在床而未殯男之位乎尸旁既殯之後女子  
依前位乎堂上男子則位乎階下此說甚分曉矣

問為位而哭註曰主人坐於床東奠北丘氏曰自  
是以後凡為位而哭者如此儀以此觀之主人之  
位定在於床東奠北喪禮備要吊者入靈座哭奠  
圖主人之位在於阼階下士喪註亦曰朝夕之哭  
當在阼階下此與丘說不同者何也朝奠亦曰主  
人入就位哭待者奉魂帛出就靈座然後主人以  
下再拜哭盡哀以此觀之所謂入就之位即床東  
奠北所謂再拜哭盡哀之所即阼階之下然則魂  
帛在靈床時則主人以下哭於床東奠北魂帛在

靈座時則主人以下哭於阼階之下耶文後開

答家禮位次以床東奠北為主故儀節仍之然與儀禮  
阼階下之位自不同蓋家禮殯于正堂內外東西之位  
自無所妨今則入家形勢難得如此只依備要說行之  
恐當

問入就位靈座則南向而男子西向婦人東向何  
也在堂上則以柩為重猶之可也堂上若狹位於  
階下則似當男東婦西俱北面而備要云丈夫北  
上而不言婦人然則哭奠時曰西面而拜矣恐似  
未安且男子位於階下婦人曰位於堂上男女異  
同可乎要解用儀禮位次無礙云此亦西面也如

何婦入位於堂上則當東面而拜耶 柳貴三庚午

答此疑男子西面婦入東面及拜禮固然儀禮之制如此家禮亦無明言處勢當從之而已今以意推之婦人在堂上者異於男子也男子以北為上者曰在階下也惟其男子西面婦入東面而拜柩無異至於虞祭以後則位次始大變矣如何如何

問聞喪為位當依筭要而設耶或有聞喪望哭者云云 李行泰已巳

答云云 詳見聞喪條

問靈座前止東上葬前則以尸柩所在為主故男女位次在於靈座之北尸柩之旁而東西相向葬

後則既無尸柩以靈座所在為主設男女位次在於靈座之前男東女西而北向耶鄭尚樛癸酉

答然

問儀禮奉尸俛堂在小斂後家禮移入襲後何歟儀禮則為室中位在襲前云云李世龜

答云詳見小斂條

問主人男女各就位男女位次當在於柩東西而註以立於壙東西為言柩未下壙之前預位於壙東西者何邪鄭尚樛癸酉

答柩至將下壙也

問成服後入就位云云梁履濟辛未

答云云 詳見成服條

問禮三年內並無階下位而有堂上位則仍於平日祭時亦用此禮未知如何子孫常時既無階下拜禮之事而必用階下位於祭時或不嫌於如事存之意耶人家堂上狹隘男女序立難以為禮此可諉之於無財不可為悅之道耶 朴鍊丙寅

答人家男女在堂上者只是以居常從俗者言若家禮朔望祭盛禮小學柳公綽家法皆有階下之位也

答宋允齋 時烈書 丙午

備要成服條引士喪禮曰婦人即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向北上栗谷亦申其說曰既殯之後男

子則位于階下其位當北上以殯所在為上也朝哭註云位次見上似指門外北上之位然竊詳之朝哭謝賓雖當如此而奠時自有拜禮若引哭位而行禮則其所拜者不在於殯而直當門外之東邊未知此果禮意否歷考諸書無奠時變位之文疑當以此准行而第又與祭位北向尚左者不同故敢質其義

與宋充齋書

庚戌

朝哭註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所謂位者蓋指為位而哭條狀東西向位也竊詳家禮祭前則皆用此位如吊時哭出西向及朝祖時男子由右祭時曠東西向之文俱可為証故儀節曰男位於柩東西向女位於柩

西東向今簡要直用儀禮門外西向之位恐非家禮本  
意但今人家廳堂狹隘勢不得不作階下位次然則依  
開元禮或陞或降似宜未知如何

答李士重

鼎新書 己未

為位之儀則祭前婦人位乎堂上東面丈夫位乎堂下  
西面至虞祭時主人兄弟及與祭者皆入哭於靈座其  
位皆北向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一如祠堂祭  
禮序立以此觀之凡筮朔望之祭亦當依此為之不必  
追用祭前朝夕哭奠之儀未知如何

飯會

問飯會之二升米世用糯米而未見明文當用何

米耶 吳遂昌乙卯

答士喪禮用稻米其用糯米未知所始也

問飯米雖一升猶強而必用二升何義 梁履濟

答士喪禮稻米四升可當今之一升家禮二升似減於

古而其實倍之未詳

問飯舍珠玉乃天子諸侯之禮而今國俗士庶皆

用之母乃僭越乎五禮儀許用之亦何所據歟 崔

瑞吉丙寅

答五禮儀通用珠之義今不可考蓋下物貴而用便

也然國家既許通用則在下者亦似無礙矣

問幘巾士喪禮註為飯之遺落米也抄米進飯之



時慮其浙米或落面上耶

梁虞濟辛未

荅然

問由足止東面主人位在尸東而今為飯舍由足而西東面而舉巾其所以東面者何義無乃東是生養之方故人子不忍死其親而然耶

鄭尚樞  
癸酉

荅似或然也

問扱米之必用左手者袒左故耶凡袒者動尸舉柩之時為便於事不右而必左者亦何義設令主人兄弟或不預於舉扶之列則無所袒耶

梁虞濟  
辛未

荅用左手便也其必左袒者觀禮疏云禮事無問吉凶皆袒左主人兄弟雖不預舉扶之列恐不可廢

靈座魂帛 附靈床

問靈座條束帛之制世無定式何以為之同心結

未詳其制如今之蝶每緝如何 梁慶濟辛未

答古者束帛依神家禮改用結綯之制當以此為正第  
未能詳其制則束之何妨

問置靈座設魂帛註香爐合盞注酒果於卓上按  
凡祭時設香案自朔望祭禮皆有之獨此條曰設  
香爐合盞注酒果於卓上云則是爐合並與酒果  
同設於一卓上而更不別設香案也未知此有別  
樣意思耶或曰初喪荒迷之際祭儀未備故不設  
香案云此言如何非也此條為然自此至葬俱不

見設香案之文及至虞祭陳器具饌條始曰設香  
案於堂中云云然則自初喪至虞以前並無香案  
可知也竊意虞祭以前亦同是初喪故如此耶抑  
別有他意耶 金翰壬申

答或者初喪祭儀未備之說恐得之輯覽圖爐合亦與  
酒果同設矣

問置靈座設魂帛此時設盞注酒果於桌上則宜  
撤襲奠而必小斂後去之者何也 柳貴 庚午

答設盞注酒果於桌上者蓋將進之也然非當進之節  
故必俟小斂時撤襲奠而行此奠也

問設靈座後奉養之具象生時則成服前用朝夕

上食之禮乎李東者壬戌

答所謂擲類奉養之具者非指朝夕上食而言安可用於成服前乎

問置靈座設魂帛則似當以魂帛設於靈座而朝奠註奉魂帛出就靈座夕奠註又曰奉魂帛入就靈床則靈座靈床亦有異設乎靈座靈床若無異同則奉魂帛出就入就之說亦有疑惑也黃珮良乙丑

答喪禮有置靈座設魂帛條大斂後又有設靈床于柩東條靈座者設施置魂帛以下是也靈床者牀帳薦席以下是也此乃二者之分

問設魂帛註云倚上置坐褥褥上置遺衣今人以

箱盛魂帛坐於椅上不設褥及衣恐不可耶梁處

谷椅上以下即儀節文恐不必準用

問靈床寢具鋪陳欲依奉柩之勢南首則有乖於生時寢卧之勢北首則與奉柩之勢倒置未知何以為之文後開甲戌

答靈床寢具恐當依奉柩南首無疑也

問喪禮葬前則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床側靈床即靈寢之謂也發引後不言者豈不以葬地不遠發引之日仍為永窆故也孤家自京城啓柩而南歸殯于水原先山下葬前日子尚多靈寢一節似不可泥於家禮引後不言而廢之也但世人或以

家禮為證而不設者有之趙樂靜亦自遠歸葬而引後廢此一節云孤之今日奉殯之室狹窄難容且有一家尊長已行之規未免闕之如何引後不設靈寢者未知果合於家禮本意也如何并尚淳

答引後寔前當仍用靈寢蓋尸柩尚在設也問靈床所以設寢具象生時者也發引之後依舊設於故處耶抑設於靈駕所止處耶禮文中未有除靈床之文而或有發後不復設之者此何如文後開甲戌

答發後靈寢世俗皆輟之不設唯朴潛洽知誠家以禮無除靈床之文仍三年行之恐涉太過也

問朝夕奠家禮奉魂帛出就靈座云云李經癸丑

答魂帛出入時本不用箱蓋云云詳見朝夕奠條

問夕哭時奉魂帛入置靈寢中朝哭後出置靈座

云云全條

答云詳見朝夕哭條

問魂帛埋於屏處潔地者家禮本註也以丘氏說

觀之必須至家埋之之義截然矣孤家自前必以

再虞之日就埋於墓後龍尾蓋初虞之日日勢已

暮未及就埋故也殊失家禮及丘氏本意自今欲

埋於家則所謂屏處潔地者指祠堂兩階間耶家

祠堂未必有兩階則就埋於墓所無妨耶○朴尚淳乙卯

答屏處潔地未必為兩階之間時俗埋魂帛於墓兩者  
蓋倣祧主之例也若非大段難行準禮為是

問啓墓出柩之後只為設奠改棺發引之後只設

靈座云云姜錫朋

答云云

詳見改葬條

問考妣兩位同遷則成殯雖同在一處而虛位則

必當兩設云云同人

答云云

詳見改葬條

與宋尤齋時烈書庚戌

奉魂帛入就靈牀俗以魂帛安於衾枕之間恐涉煩穢  
以當依儀節奉置床上而已未如何且依在靈座時



橫置耶抑或縱置之耶○嘗聞朴潛治權晚悔以家禮  
葬後無撤靈床之文必終三年行之說者又謂三年內  
朝夕上食亦非事神之道靈床終喪恐無不可此皆未  
知如何蓋靈座本註既曰設盥類奉養之具而至大祥  
始撤靈座則二家似亦據此第朝奠下註又曰設盥類  
之具於靈牀側以此觀之靈床本註無乃只是未設靈  
牀以前事耶然則葬後屢舉靈座而靈牀則終無見處  
此可為不設之証第如上食亦無再見處而今人仍行  
之又似參差並乞明教

魂帛歸家後當埋於屏處潔地第人或借寓於他家者  
淹速靡定終非所居之處則恐亦深有未安者或待三

虞祭畢往埋墓側未如何或依魏氏堂說同理於葬時否

銘旌

問立銘章五品以下下疑上字之誤也

成文意

答所疑殊是

問家禮襲後立銘旌書曰某官某公之柩云有官者則當稱某官無官者及未成人者則何以稱之乎甲者曰未成人男子則當書秀才某甫之柩而未成人婦女則當書某貫某女子之柩乙者曰所謂某甫指亡者之字則書之未安云何以則稱號得宜不違於禮歟

宋奎炳乙丑

答無官者稱號家禮已有其文如我國所謂生稱幼學  
死稱學生者亦可見矣惟童子之類無可據竊念未成  
之人自不無差等若年十五歲以上能知文字有行業  
者恐當曰秀才某君之柩若十五歲以下無文者或稱  
某貫某童子之柩亦可云雖非古禮恐義起而無其害  
故也如何如何

問立銘旌註書曰某官某公之柩按下列誌石及  
題主等註皆分別考妣考則稱某官某公妣則稱  
某封某氏唯銘旌只言書某官某公而不言書某  
封某氏何耶 金幹壬申

答本文既以三品五品六品為說是以男子主之也其

不別舉某封某氏蓋出從簡之意而亦非有所闕耳如何如何

問某公之柩士喪註曰銘旌表柩不表尸故據柩而言襲後立之尸未在柩則之柩二字無乃虛耶

鄭尚樸癸酉

答恐是要其終而稱之

問小生今陞新資既為通政階則婦人封帖自是例事而近例外官不得封及婦人云故初喪銘旌不得書封贈而議者多以銘旌窆窆乃是永終之禮不可揆以生人之例一切不書有所未安今改書銘旌未知如何

金洪福辛未

答承示近例外官不得封及婦人云則是不得出夫人帖也既不受命帖而徑自書旌恐於義不可如何如何

答李士重

鼎新書乙丑

下示職銜書例非所敢知第既受嘉善之命而無實職則恐不得已只當以新資而合舊銜蓋難他為故也曾聞癸亥初巡平府院君以資憲為吏叅頃者李相降拜知中樞府事老職雖非常官之比其以崇品而合卑銜恐無所殊如何如何禮既無文自可旁推於典制愚見如此准在博詢而審處之也

答李壽翁

世龜書壬戌

婦人稱號從夫實職之說舊亦疑之恐難一依備要第

今國家必於堂上官妻別出職帖然後方可通用如何

小斂

問小斂條素委貌何物而鄉名云何 梁處齊辛未

答漢輿服云委貌與皮弁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形如覆  
盃前高廣後卑銳然後世所不存丘氏已言之安有鄉  
名之可言耶但其圖今見輯覽

問環經下所引雜記疏云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  
斂不可無飾故士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皆

加環經所謂委貌素弁之制未疏 同人

答委貌見上素弁喪服圖式註爵弁之形以木為體廣

八寸長尺六寸以三十升布染為爵頭色赤多黑少今為弁經之弁其體亦然但用素為之

問小斂條衾士喪禮註緇衾頓裏無統註紵被識也何謂也同人

答統如今衾上紅識

問小斂之奠設于卓上耶依襲奠別設耶李東菴注成

答小斂奠恐當設於卓上

問陳襲衣則不績陳大小斂衣衾則績績讀為紵屈也紵不紵之中抑有微意耶梁處濟辛未

答喪服不績疏曰以衣裳少從南至北則盡不須紵屈然則大小斂以衣裳多而紵

問頭帶即儀禮所謂布總也下文成服斬衰條婦人布頭帶頭帶則一而男子則用於括髮婦人則

用於成服者何邪鄭尚襟與面

答豈亦所謂婦人陰少變故耶

問施薦席褥云襲床去薦歛床施薦何也要辭藻

曰為此所謂薦亦藻耶柳貴三庚午

答為新薦也恐亦藻為之

問或顛或倒顛三韻倒也然則顛與倒一意而今

曰或顛或倒者何邪鄭尚襟與面

答一意而互稱者恐無可異

問侍者舉尸男女共扶助之俗所謂行者哭婢亦



在其中耶舉扶之際侍者與婦女在位者滾同未

安侍者之內喪舉尸无涉不經

梁彙齊中未

答喪大記奉尸使于堂注於遷尸主人主婦已下從而  
奉之孝敬之心此男女之證也寺者不必皆賤隸客有  
近臣室老且其泣之各異喪事器急所不得而避焉者  
若其母之喪內御者浴鬢詳見士喪禮

問舒縮疊衣上文陳小斂衣衾中縮則不言而於  
此言之者何邪考證曰凡展物謂之舒縮縮也疊  
衣衣之疊摺也此言縮及疊衣舒之也或曰縮則  
舒之衣則疊之此說亦通未知如何鄭尚樣在簡  
答縮不先出者或未察舒縮疊衣尋常如或說者不知

答古制有難盡復此蓋先舉重者之意

問襲經乃去何謂也張楨云當小斂用環經至主

婦主人憑尸後加首經之時乃去小斂前環經此

說何如同入

答張說是

問小斂環經喪禮大節目也古禮既云貴賤悉得

加環經襲經乃去至啓殯并白巾復用之以至卒

哭而家禮闕之備要存之抑何義朴尚淳乙卯

答環經既未及用於初喪則到啓殯恐難追行矣

問儀禮奉尸俛堂在小斂後家禮移入襲後何歟

儀禮則為室中位在襲前而家禮則襲後徙尸床

于堂始為位而哭然則其位亦當在堂上此儀禮  
則俟堂後主人即阼階下位而家禮則俟堂在小  
歛之前節目既變於儀禮而無即階下位之文亦  
當待小歛憑尸袒括還遷尸床于堂中後始即階  
下位耶 李世龜癸酉

答禮儀既變勢當移用小歛之後備要已有其文矣  
問乃奠條卑幼者皆再拜尊丈及主人不拜乎 成  
文憲巳酉

答尊丈禮固無拜主人則備要已疑之

袒括髮免髻

問問袒父母喪或袒或不

成文憲庚午

古法不詳  
四一  
答聞喪成服一依初喪之禮則逐節成禭者為是

問禭本為取便於事則禭之舉似當在於遂小斂之前括髮在於遂小斂之後而禭乃與括髮同時

何歟

吳遂昌乙卯

答禭以便事故古禮襲斂隨禭隨襲而家禮只於小斂後為之以至成服蓋出於書儀從簡之意也

問凡喪禭飯舍時惟主人左禭舍卒襲所禭衣小斂後相括髮于別室而今俗復後即禭而左男喪右女喪殊無小斂變服之義須於小斂後依飯舍左禭如何

李行泰丙寅

答古禮襲斂之時執事者皆禭事畢則還襲兩禭之衣

家禮從簡只一袒於小斂之後以至成服若來諭所論者非古非今其誤審矣

問免者不冠者服盖以免代冠而今人巾上亦加免何也

李彦純戊辰

答古者不巾至家禮曰書儀有巾故加免於其上矣

問斬衰者袒括髮喪服小記曰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然則於父母皆括髮以麻而此則只於斬衰言括髮者古今沿革不同之故邪

鄭尚樸癸酉

答恐舉重而言

問袒括大註曰男子斬衰者袒括髮而按輯覽陸

氏說則曰士喪註曰主人袒括髮衆主人免于房則括髮一人諸子皆免蓋家禮之泛稱男子者母論嫡衆子皆括免之謂而士喪註主人衆主人云者只嫡子括髮衆子則皆布免之意耶又按小記註曰括髮以麻母死亦然免以布專言為母云云則獨於齊衰既有括髮又加布免者何義耶或括髮以麻為同父喪下堂布免又示與斬衰有別之意耶伏望並賜鑄誨

李德明癸酉

答士喪記既憑尸主人袒括髮絞帶衆主人布帶註衆主人齊衰以下以此觀之家禮男子云者通指諸子而言陸氏說見喪服小記小註輯覽亂引之恐不可用獨

論  
於齊衰加布之義要解已詳之來意似亦自是合不

問家禮括髮謂麻繩撮髻又以布為頭帶書儀所  
論又如此以文勢觀之撮髻之外別有布帶頭帶  
與免恐頗相似而小記註斂訖以麻自項而前交  
於額上却繞髻如著幪頭幪頭今人名掠髮語類  
括髮是束髮為髻鄭氏謂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  
髻皆如著幪頭凡所指不過一串間事而諸說若  
是不同何歟且所謂布總頭帶掠髮幪頭之異同  
亦可得聞歟 崔瑞吉丙寅

答古禮為父母括髮唯母則拜賓以後易以免布至同

五世祖者亦然髻又婦人之免三者皆為文額遠髻之制鄭氏所論是也家禮則直以麻繩撮髻而已語類所論是也頭帶即結髻本之物宋時謂之頭帶周謂之總猶免宋謂之掠髮漢謂之幪頭也

問頭帶即儀禮所謂布總也云云 鄭共攷

答云 詳見小斂條

問袒括髮免檀弓主人將奉尸故袒而括髮云已於舍飯之時有左袒之文小斂又有袒文則襲後不袒小斂更袒似可知矣大斂無袒文則自小斂袒目至成服似可知矣袒之限節若是分明而時俗率多復後袒以至成服却可疑又無男女喪左



右袒之文而時俗以為男左女右從其喪變左右  
尤未可知家禮雖無或有著見處否成文憲已百  
答禮動尸舉柩皆袒而家禮從簡只於小斂後袒以至  
成服而無變若飯舍之袒只以主人言非通於五服也  
所喻復後袒及分男女左右者皆末俗無稽之說何必  
深論

問冠至尊不居內袒之體者何義耶李彥純戊辰  
答露肉袒衣則肉袒之體也冠則至尊不為露肉袒衣  
而以免代之恐其意如此

問括髮條大註曰括髮謂麻繩撮髻又按輯覽所  
引朱子說則只云括髮束髮為髻而無麻繩二字

此則言或有詳略而然耶蓋毋論兩說詳略同異  
皆與小記自項向前交於額上之說不同則抑古  
制如小記而至朱子有所改定而然耶又按丘儀  
說兔以麕布為巾呂氏說又曰兔以布為卷幘以  
約四垂短處卷幘之制又未知比巾如何而亦似  
與兔制有異括兔諸說如是各出皆可疑李德明  
答括髮一節家禮與古禮異者要解已以回書儀為言  
蓋以喪服圖式為證非空言也抑嘗思之古人笄繼而  
不被髮故只以麻繩括髮如兔之制而已今人既已被  
髮無髻則勢須以撮髻為重恐其不用自項交額之制  
者曰此而然也丘呂諸說自是一時所見正不必究極

其制度矣

問拈髮後則既當斂髮今俗有至大斂束髮垂之者如何拈髮必斂髮如常時耶

李東菴壬戌

答拈髮本註曰謂麻繩撮髻則今俗所為甚非也

問幰頭之制未詳

梁慶濟辛未

答朱子曰所謂幰頭即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却遠髻也

問要解斬衰拈髮以麻為母拈髮以麻免而以布註免而以布專言為母也免布獨於母喪何也布

頭獨則獨言於斬衰何歟

柳貴三庚午

答喪服註父喪小斂拜賓竟子即堂下之位猶拈髮而

踊母喪則此時不復括髮而著布免以踊故云免而以布也布頭復則本非獨為斬衰而言

問齊衰以下袒免云云此所謂齊似指暮以下言之也然則為母袒免括髮家禮不別言之布頭復獨於斬衰免布獨於齊衰家禮不別言之者何歟又按括髮之制自項而前繞於額上一如免布之制然則括麻免布似無並施之理如何

同人

答齊衰指齊衰三年以下而言蓋齊衰三年者初雖括髮以麻而小斂後已去之故立文如此也然則括麻免布之不同施又可知也

問具括髮大註免裂布或縫緇緇是繒帛之類則

為喪飾亦如何 李德明癸酉

答中國視繒縮如我 國之綿布其或不能準禮用布  
則徃徃有如此者矣

問斬衰之不用免何義 梁虞濟辛未

答禮記註云蓋父喪小斂後拜賓竟子即堂下之位猶  
括髮而踊母喪則此時不復括髮而著布免以踊其斬  
衰不用免者以此故也

問唯主人不冠 成文憲巳酉

答温公之意言惟主人不冠其餘皆著巾加免以釋免  
之義也古者主人斬衰以麻括髮齊衰小斂訖以麻括  
髮拜賓後更著布免而温公不舉括髮一節者蓋以免

為玄非曰以免為冠也

問婦人髻于別室註呂氏曰質略少變之文未曉

其指

梁處濟辛未

答婦人質樸簡略而以變除故先男子髻帶麻云爾

問婦人髻何以為之耶

李行秦丙寅

答髻云者謂婦人之髻也吾東方平日無婦人作髻之事雖當喪只依俗歛髮而已

問袒括髮條大註男子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

皆袒免于別室云而婦人則只曰髻于別室無某

親所限亦似欠詳如何

李德明癸酉

答婦人之禮視男子加略其義然也况有出嫁降服之

節則恐當只以有服者限之耳

問心歛時主人兄弟白巾環經括髮時絞帶遷尸後首經腰經散垂齊衰以下着巾加免婦六首經腰經之文家禮并略之何也大抵初終既被髮而括髮在於小歛後則此時宜無着巾一節而如是云云何也備要援引古禮如是煩擾恐不可一一遵從則當以家禮為正而古今之間亦似太簡莫適所從以何為正○家禮飯含時云主人袒又云襲所袒衣小歛後則齊斬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袒不言襲所袒衣至大歛并皆闕之何也與備要詳略不同之義亦可得聞歟

崔瑞吉丙寅

答家禮酌古今從簡便備要做遺命復古制意各有主  
以上二條皆備要與家禮不同處今人固當以家禮為  
主如其節目中不可不追正處已多具載於揚氏之說  
恐當以此參商準行也至如備要諸條曲折雖繁若是  
不悖於家禮大節者亦可添補而無妨矣如何如何

問家禮小斂條只有袒括髮一節而至奔喪條再  
變服如大小斂云云者何也凡奔喪者於殯東西  
向坐哭袒括髮成踊又哭袒括髮成踊三哭袒括  
髮成踊此則備要所論與家禮若是不侔何也如  
此之數尤似可疑願聞的確之論同人

答陳氏曰在家而親死則筭纒小斂畢乃括髮此自外



而來故即括髮而袒衣也以此觀之於又哭於三哭亦不過曰此為節耳然則家禮之所謂直變服雖與備要所引古禮不同其實一體也

問聞喪章變服如大小斂小斂固有括髮免髻之

節大斂則元無變服之事云云 鄭尚撰癸酉

答云云 詳見聞喪條

問聞喪條奔喪曰聞遠元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

免袒云云 梁虞濟辛未

答云云 詳見聞喪條

答宋尤齋 時烈書 丙午

凡禮袒者為將事也事訖還襲家禮一袒於遷尸之際

又無還襲之文以至成服殊似闕略則備要大小歛等  
節目一依古經者恐無不可曾見所答具時經書意欲  
反從家禮為是然則襲歛之時左袒將事之義闕矣未  
知如何

與或人書 戊辰

所教古禮啓殯有環經袒免散帶垂之制今若行此恐  
駭俗且俱是一節而只散帶垂似為無義云還考通解  
環經士喪及喪服變除皆未有至啓還用之文似是記  
得不詳但崔氏變除葬時大夫素弁士素委貌并加環  
經亦非定制袒免果有其節而溫公曰自啓殯至卒哭  
日數甚多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冠而袒免恐其驚俗故

但各服其服而已實是通論散帶本與免為一節尊夫  
爾云似然彼則以驚俗既有先儒損益之義此別無  
如彼見駭而又不可全沒示變之意備要引士喪禮只  
以散帶垂添載者恐出於此矣

南溪先生

禮說

卷之四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四

